

2024

Investigation of Overse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volving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2024 年 6 月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主编：

谢小勇



研究团队：

第一篇 李瑞丰 杨 扬 涂舒欣 王熳曼

第二篇 宋建福 涂舒欣 田文瑕

第三篇 寿晶晶 李瑞丰 桂 佳 何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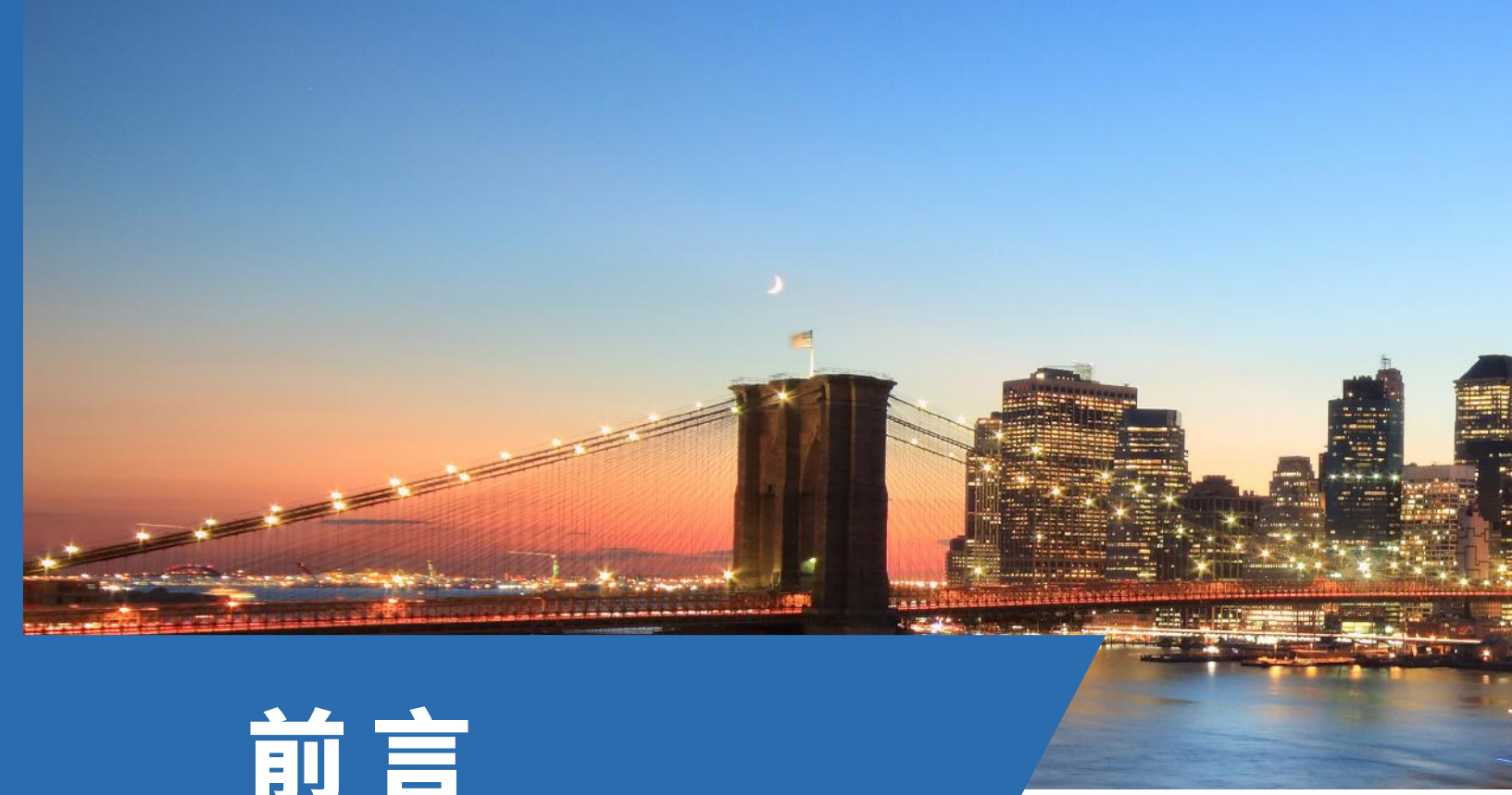


支持单位：

科睿唯安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前言

2023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1.76 万亿元，对外贸易规模稳中有增、质量优中有升。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企业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挑战与日俱增。在经贸摩擦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了解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状况，掌握案件信息，对我国企业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对 2023 年度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了调查分析。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总体状况如下：

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共 1173 起，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19.0%，持续上涨。其中，专利诉讼新立案 447 起，增长 56.1%；商标诉讼新立案 757 起，增长 5.4%；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 23 起，增长 27.8%。其中，专利新立案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2452 家次，较 2022 年增长 167.4%。商标新立案涉及被告中国企业 16793 家次，较 2022 年增长 98.8%。商业秘密 47 起新立案涉及被告中国企业家次，较 2022 年增长 27.0%。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主要涉及制造行业 (36.6%) 及批发和零售业 (36.6%)，商标诉讼主要涉及批发和零售行业 (82.56%)。涉诉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等省市，其中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 (在专利和商标诉讼中分别占比 29.1% 和 36.5%)。从诉讼结果来看，65.7% 的专利诉讼以和解撤案结案；66.1% 的商标诉讼被告因缺席应诉而被判败诉。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为 2371.72 万美元，商标诉讼平均判赔额为 117.98 万美元。



2023 年，中国企业涉美“337 调查”案件 20 起，涉及中国大陆企业 98 家次，较 2022 年减少 9 家次。70% 的案件立案缘由为专利侵权。涉案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设备等行业。被调查对象以广东、江苏和浙江等地企业居多。在结束调查的案件中，中国企业获积极终裁结果的情况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092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 1033 起，占比 94.60%。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197 起，新立案 158 起，结案 103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931 起，新立案 675 起，结案 687 起。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7894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 17783 家次，占比 99.38%。

2023 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 89 起，结案 141 起。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新立案 71 起，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7.9%；商标诉讼案件新立案 18 起，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43.75%。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65 家次，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60.2%，其中 77% 被告为中国企业。在有判决赔偿的案件中，专利诉讼平均判赔额约为 330 万人民币¹。

当前，中国对外贸易业务快速增长，中小企业对外贸易额比例不断增加。报告显示我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依然处于高发状态。企业必须主动了解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布局，积极防范应对风险和纠纷。

编者注： _____

1. 将各类货币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取均值。

CONTENTS

目录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
一、新立案情况.....	3
二、结案情况	3
第二章 专利诉讼.....	4
一、新立案情况.....	4
(一) 当事人情况.....	4
(二) 行业分布.....	8
(三) 管辖法院.....	9
(四) 代理律所.....	9
二、结案情况	10
(一) 结案周期.....	11
(二) 结案类型.....	11
(三) 结案判赔.....	13
第三章 商标诉讼.....	15
一、新立案情况.....	15
(一) 当事人情况.....	15
(二) 行业分布.....	16
(三) 管辖法院.....	17
(四) 代理律所.....	17

二、结案情况	18
(一) 结案周期.....	18
(二) 结案类型.....	19
(三) 结案判赔.....	20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21
一、新立案情况.....	21
(一) 当事人情况.....	21
(二) 行业分布.....	22
(三) 管辖法院.....	22
(四) 代理律所.....	23
二、结案情况	23
(一) 当事人情况.....	23
(二) 结案周期.....	24
(三) 结案类型.....	24
(四) 结案判赔.....	24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26
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28
(一) 新立案情况.....	28
(二) 结案情况.....	34
二、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35
(一) 新立案情况.....	36
(二) 结案情况.....	40
三、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	42
(一) 新立案情况.....	42
(二) 结案情况.....	43
第六章 “337 调查”	45
一、立案情况	45
(一) 立案数量.....	45
(二) 主要调查原因	45
(三) 行业分布.....	66
(四) 当事人情况.....	46
二、终裁结果	48
(一) 整体情况.....	48
(二) 缺席被告情况	49
(三) 发布排除令情况	51

第二篇 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章 诉讼整体状况.....	52
一、新立案情况.....	53
二、结案情况	53
第八章 专利诉讼.....	54
一、新立案情况.....	54
(一) 当事人情况.....	54
(二) 行业分布.....	57
(三) 涉案国家和地区分布	57
二、结案情况	58
(一) 结案周期.....	58
(二) 结案类型.....	59
(三) 结案判赔.....	60
第九章 商标诉讼.....	62
一、新立案情况.....	62
(一) 当事人情况.....	62
(二) 行业分布.....	62
(三) 涉案国家和地区分布	63
(四) 管辖法院.....	64
二、结案情况	65
(一) 结案周期.....	65
(二) 结案类型.....	66

第三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一、滥用附表 A 机制催生美国跨境电商诉讼高发	67
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述《兰纳姆法》境外适用限制.....	69
三、USPTO 实施首次专利申请者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70
四、美国版权局明确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保护标准.....	71
五、专利权人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持谨慎态度	72
六、欧洲通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规定》提案	73

第一篇

在美知识产权纠纷

第一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计 1762 起，其中新立案 1173 起，较上一年增长 18.97%，结案 1193 起²。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685 起，新立案 448 起，较上一年增加 56.10%，结案 399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1119 起，新立案 757 起，较上一年增长 5.43%，结案 815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 34 起，新立案 23 起，较上一年增长 27.78%，结案 18 起。

表 1-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685	448	399
商标	1119	757	815
商业秘密	34	23	18
合计	1762	1173	1193

编者注：_____

2. 共有 605 起案件在当年立案结案，其中专利 162 起、商标 454 起、商业秘密 7 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的 15 起、同时涉及商标和商业秘密的 3 起。新立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 47 起，同时涉及商标、商业秘密的 6 起，同时涉及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的 1 起；结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的 31 起，同时涉及专利、商业秘密的 3 起，同时涉及商标、商业秘密的 5 起。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8538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216 家次，作为被告的 18322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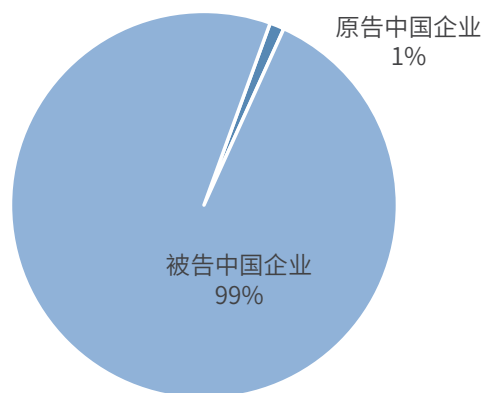


图 1-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1-2 各类型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148	2452	94.3%
商标	66	16793	99.6%
商业秘密	8	47	85.5%
合计	216	18322	98.8%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 1193 起，涉及 19902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399 起，商标案件结案 815 起，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18 起。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368 天，其中最长为 3192 天，最短为 3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09 天，其中最长为 3347 天，最短为 0 天；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 343 天，其中最长为 1513 天，最短为 37 天。

表 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368
商标	209
商业秘密	343

第一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3 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447 起案件，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56.10%。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83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329 起，有 35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447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2600 家次，较上一年增加 16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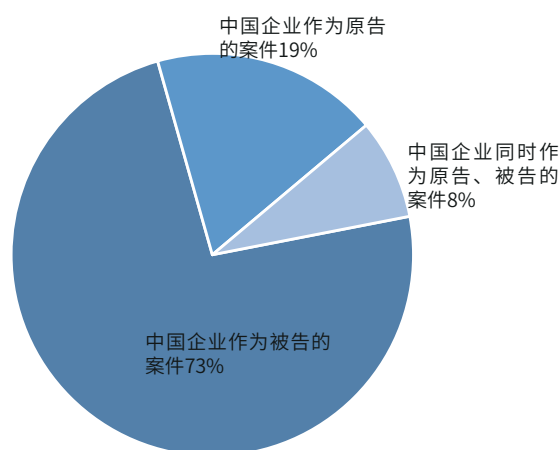


图 2-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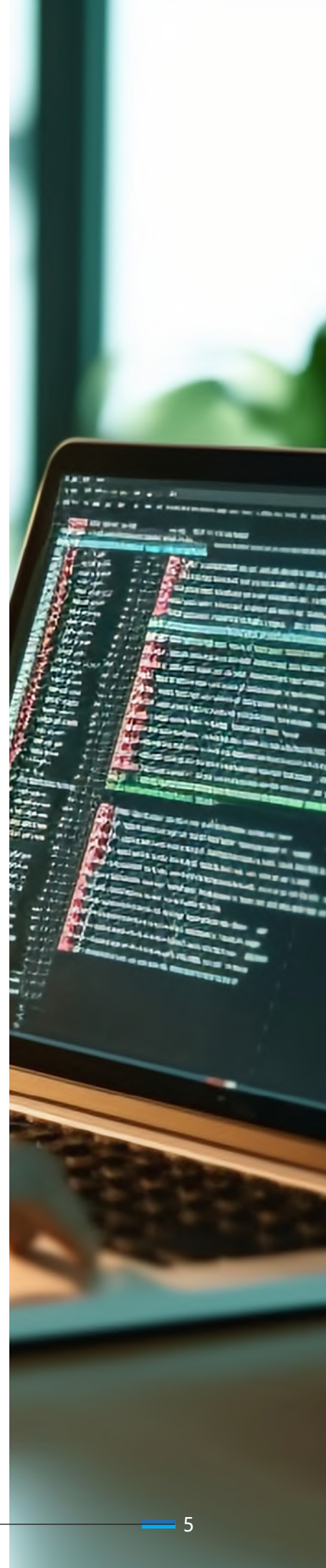
364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2452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广东企业 896 家次，浙江企业 291 家次，福建企业 172 家次，江苏企业 99 家次，山东企业 93 家次，河南企业 92 家次，湖北企业 72 家次，上海企业 71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67 家次，安徽企业 64 家次，北京企业 63 家次，海南企业 60 家次，湖南和四川企业各 41 家次，江西企业 38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 37 家次，山西企业 36 家次，云南企业 26 家次，河北企业 24 家次，陕西企业与重庆企业各 21 家次，广西企业 18 家次，黑龙江、天津与内蒙古企业均 7 家次，贵州及宁夏企业各 4 家次，吉林和辽宁企业均 2 家次，澳门地区企业 1 家次，中国其他地区³企业 75 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者注：_____

3. “中国其他地区”部分企业为无法确认所在省（市、区）的企业，下同。

表 2-1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	比例
广东	896	36.54%
浙江	291	11.87%
福建	172	7.01%
江苏	99	4.04%
山东	93	3.79%
河南	92	3.75%
湖北	72	2.94%
上海	71	2.90%
台湾地区	67	2.73%
安徽	64	2.61%
北京	63	2.57%
海南	60	2.45%
湖南	41	1.67%
四川	41	1.67%
江西	38	1.55%
香港地区	37	1.51%
山西	36	1.47%
云南	26	1.06%
河北	24	0.98%
陕西	21	0.86%
重庆	21	0.86%
广西	18	0.73%
黑龙江	7	0.29%
内蒙古	7	0.29%
天津	7	0.29%
贵州	4	0.16%
宁夏	4	0.16%
吉林	2	0.08%
辽宁	2	0.08%
澳门地区	1	0.04%
中国其他地区	75	3.06%





涉诉最多的企业是联想集团 (Lenovo Group Ltd.)，共 18 起。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华硕电脑有限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15 起，万普拉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14 起，TCL 科技集团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3 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9 起，宏碁美国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7 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和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各 6 起。涉诉 6 起以上的中国被告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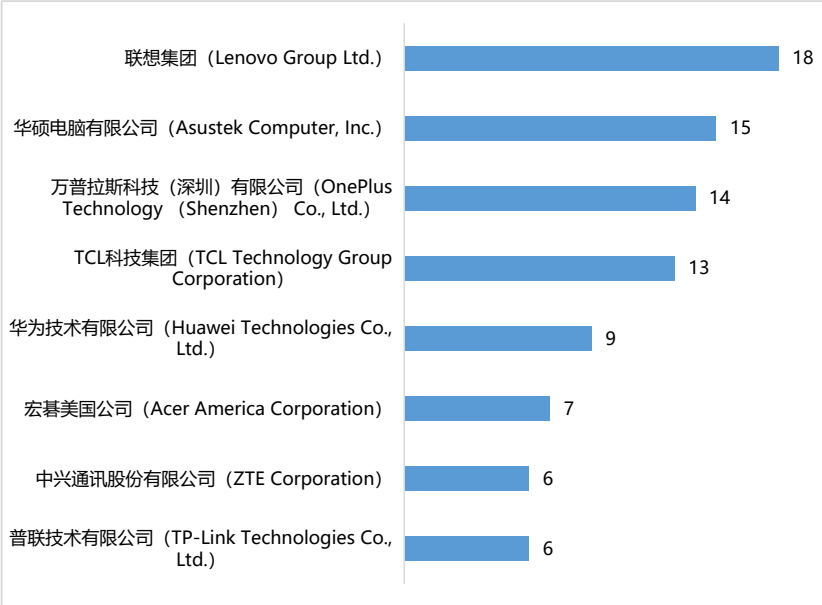


图 2-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中国企业

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告如下图所示。其中，Intellectual Ventures LLC、Patent Armory Inc. 和 Freedom Patents LLC 等企业为 NPE（非专利实施主体）。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 NPE 为 Intellectual Ventures LLC（高智公司），由微软和索尼发起设立。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⁴ (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是一家我国电商企业，也作为原告发起了多起专利诉讼。

编者注：_____

4. 企业中文名称根据英文名称直译，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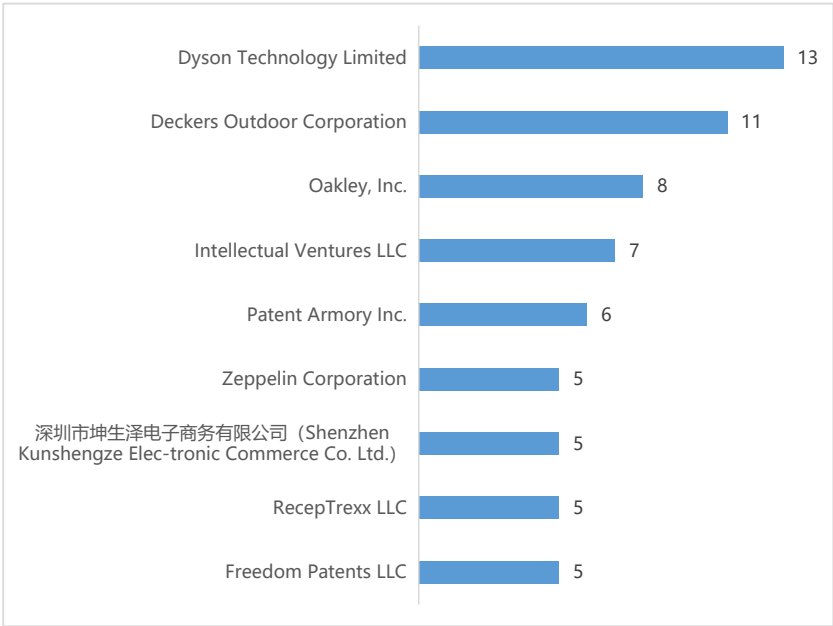


图 2-3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提起了 119 起专利诉讼，其中 35 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35 起案件分别为自然人诉条形码（福州）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华日织带皮件有限公司诉上海泛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深圳市尼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扬信商贸有限公司等。

35 起原告和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专利诉讼案件，涉及发明专利侵权 13 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22 起。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各类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商务服务业等。其中 2 起案件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

2023 年立案的 448 件涉外专利诉讼案件中，涉及 NPE 主体的案件共 59 件，占比 13.2%。

按专利权人实体类型来划分，在涉及 NPE 主体的 59 件立案案件中，占比最多的是专利购买人（Acquired patents），涉及专利购买人的共 44 件，占比 74.5%。

按主管法院来划分，涉及 NPE 主体的 59 件立案案件中，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E.D.Tex.）占比最多，共 27 件，占比 45.8%；其次为德克萨斯州西区法院（W.D.Tex.），共 18 件，占比 30.5%。

按案件状态来划分，59 件 NPE 立案案件中，已结案的共 20 件，占比 33.9%；未结案的共 39 件，占比 66.1%。

表 2-2 NPE 主体发起案件情况统计表

NPE 名称	案件数量
Intellectual Ventures I LLC	5
Mesa Digital LLC	4
InnoMemory, LLC	3
Jawbone Innovations, LLC	3
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2
DigiMedia Tech, LLC	2
GenghisComm Holdings, LLC	2
Lonestar Biometrics LLC	2
Mobile Motherboard Inc.	2
Omnitek Partners LLC	2
Redwood Technologies, LLC	2
The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
Wildcat Licensing LLC	2

（二）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26 个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最多，为 164 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5 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起，商务服务业 23 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 起，医药制造业 15 起，专业技术服务业以及研究和试验发展各 7 起，其他行业共计 38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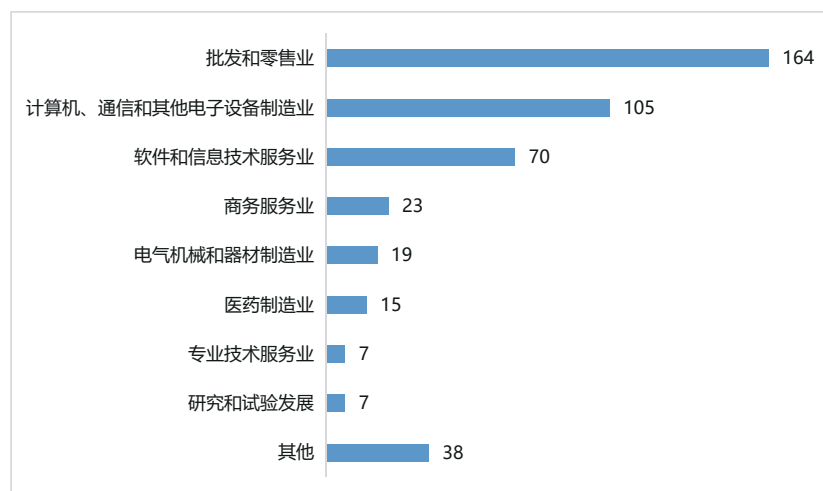


图 2-4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行业分布

行业分布上，与 2022 年相比，涉及的行业相对集中，制造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涉案数量继续呈现上升态势，且保持较大占比；此外，还出现了农业以及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等新涉案行业。

（三）管辖法院

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涉及管辖法院 37 家。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142 起、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86 起、德克萨斯州西区（W.D.Tex.）63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25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16 起、特拉华区（D.Del.）15 起、德克萨斯州北区（N.D.Tex.）14 起、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13 起、新泽西区（D.N.J.）9 起、纽约南区（S.D.N.Y.）8 起。

表 2-3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142
2	德克萨斯州东区（E.D.Tex.）	86
3	德克萨斯州西区（W.D.Tex.）	63
4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25
5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16
6	特拉华区（D.Del.）	15
7	德克萨斯州北区（N.D.Tex.）	14
8	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	13
9	新泽西区（D.N.J.）	9
10	纽约南区（S.D.N.Y.）	8
11	其他	57

（四）代理律所

365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169 起案件的被告委托了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涉及 288 家次律师事务所。受理委托次数较多的律所分别为 Au、Ni，Wang & Massand、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Glacier Law、ScienBiziP 以及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此外，有 196 起案件中的被告中国企业未委托律所或应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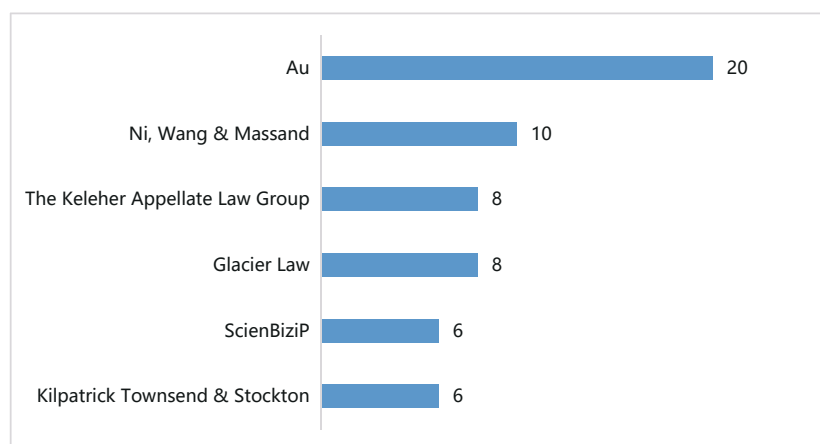


图 2-5 被告中国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原告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如图 2-6 所示，受理委托 10 起以上案件的律所主要有 Greer, Burns & Crain、Rabicoﬀ Law、Ni, Wang & Massand、Ramey、Bishop Diehl & Lee、Truelove Law Firm 以及 Rubino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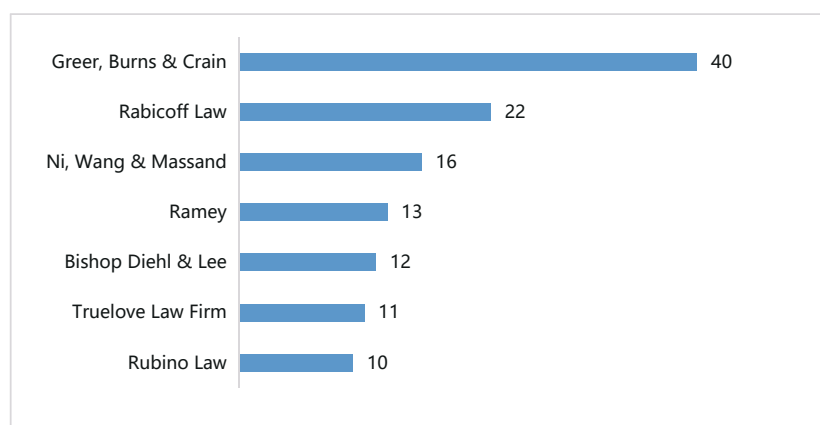


图 2-6 原告当事人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结案的 399 起专利案件，共涉及 2230 家次中国企业，比 2022 年涉及的中国企业案次增加了 188.11%。

(一) 结案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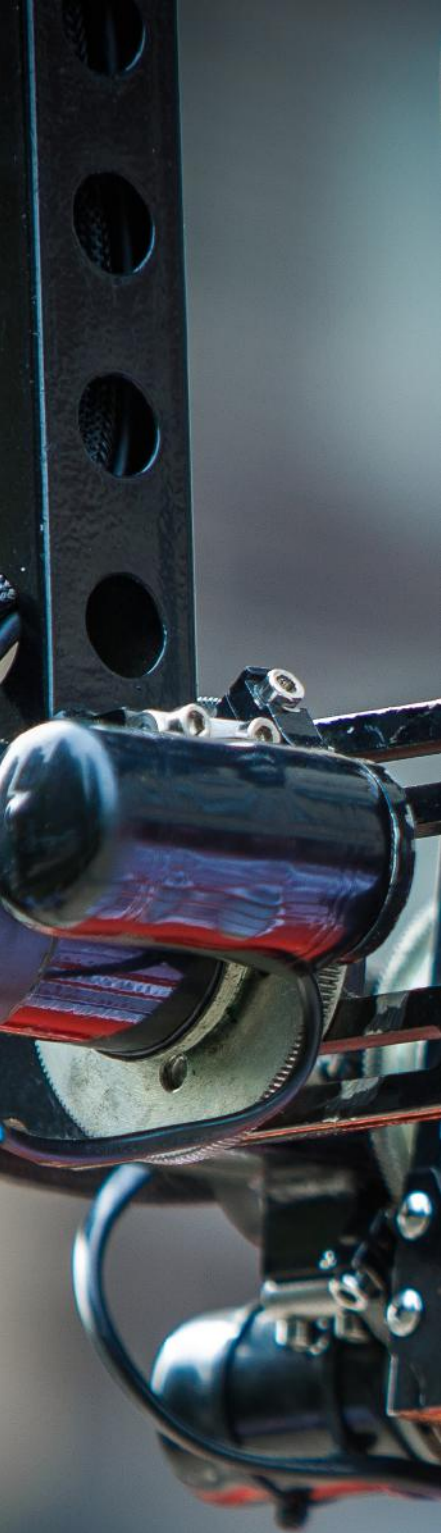
399 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368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192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台湾地区的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Wonderland Nurserygoods Co., LTD.），被告涉及美国俄亥俄州的童车制造商 Baby Trend Inc。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3 天，包括 2 起案件。其中一起案件原告为我国公民李雪泉（Xuequan Li），被告为附录 A（Schedule “A”）中未公布身份信息的多家电商企业，此案以原告撤诉结案；另一起案件原告是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硬件电路研发企业 Omnitek Partners LLC，被告为华为技术美国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USA Inc.），该案件结案方式未披露。

(二)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 13 类，以和解或撤案居多，共 262 起，占比 65.66%；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69 起，占比 17.29%；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18 起，占比 4.51%；跨区移送管辖案件 10 起，占比 2.51%；初审原告胜诉 8 起；驳回诉讼 7 起；合并审理和延期审理案件均 5 起；即决判决原告胜诉和多地区诉讼案件 3 起；缺席判决被告胜诉 2 起；法官直接判决被告胜诉以及针对诉辩状判决被告胜诉各 1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262
2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69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18
4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0
5	原告胜诉：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8
6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7
7	合并审理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5



8	延期审理 (Procedural: Stay)	5
9	原告胜诉：即决判决 (Claimant Win: Summary Judgment)	3
10	多地区诉讼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3
11	被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2
12	被告胜诉：法官直判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1
13	被告胜诉：对诉辩状判决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	1
14	未披露 ⁵	5

1. 原告中国企业胜诉

有 16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其中，被告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12 起，原告分别为山西金泽吟海科技有限公司 (Shanxi Jinze Yin Hai Technology Co., Ltd.) 等 12 家企业或个人。

初审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Trial) 2 起，原告中国企业为广州宇成商贸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cheng Trading Co., Ltd.) 和台湾地区的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Epistar Corporation)。

即决判决原告胜诉 (Claimant Win: Summary Judgment) 1 起，原告企业为台湾地区的明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land Nurserygoods Co., LTD.)。

合意判决胜诉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1 起，原告为自然人陆俊 (Jun Lu)。

2. 被告中国企业胜诉

有 4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被告在诉讼中获得胜诉。原告缺席判决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2 起，被告分别为自然人赵欣 (Xin Zhao) 和林剑 (Jian Lin)。

未经陪审团审理而由法官直接判决被告胜诉 (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1 起，被告为浙江华海药业

编者注：_____

5. 指案件数据库缺失结案结果的数据，下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国分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Huahai US, Inc.）。

针对诉辩状判决被告胜诉（Claim Defendant Win: Judgment on the Pleadings）1 起，被告中国企业为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三) 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共 24 起，累计判赔额为 56921.21 万美元，平均判赔额为 2371.72 万美元。其中，6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原告，15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3 起案件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值得注意的是以山西金泽吟海科技有限公司（Shanxi Jinze Yin Hai Technology Co., Ltd.）作为原告的案件中，被告中国企业有 55 家，审理法院对名为“High quality shoe bag Store”的电商做出禁令和判赔裁决，对其余 54 家中国企业仅颁布了永久性禁令。此外，巴拉班戈公司（Bala Bangles Inc.）起诉了 194 家中国企业，审理法院对被告企业颁布永久性禁令的同时也要求其共同承担 15 万美元的判赔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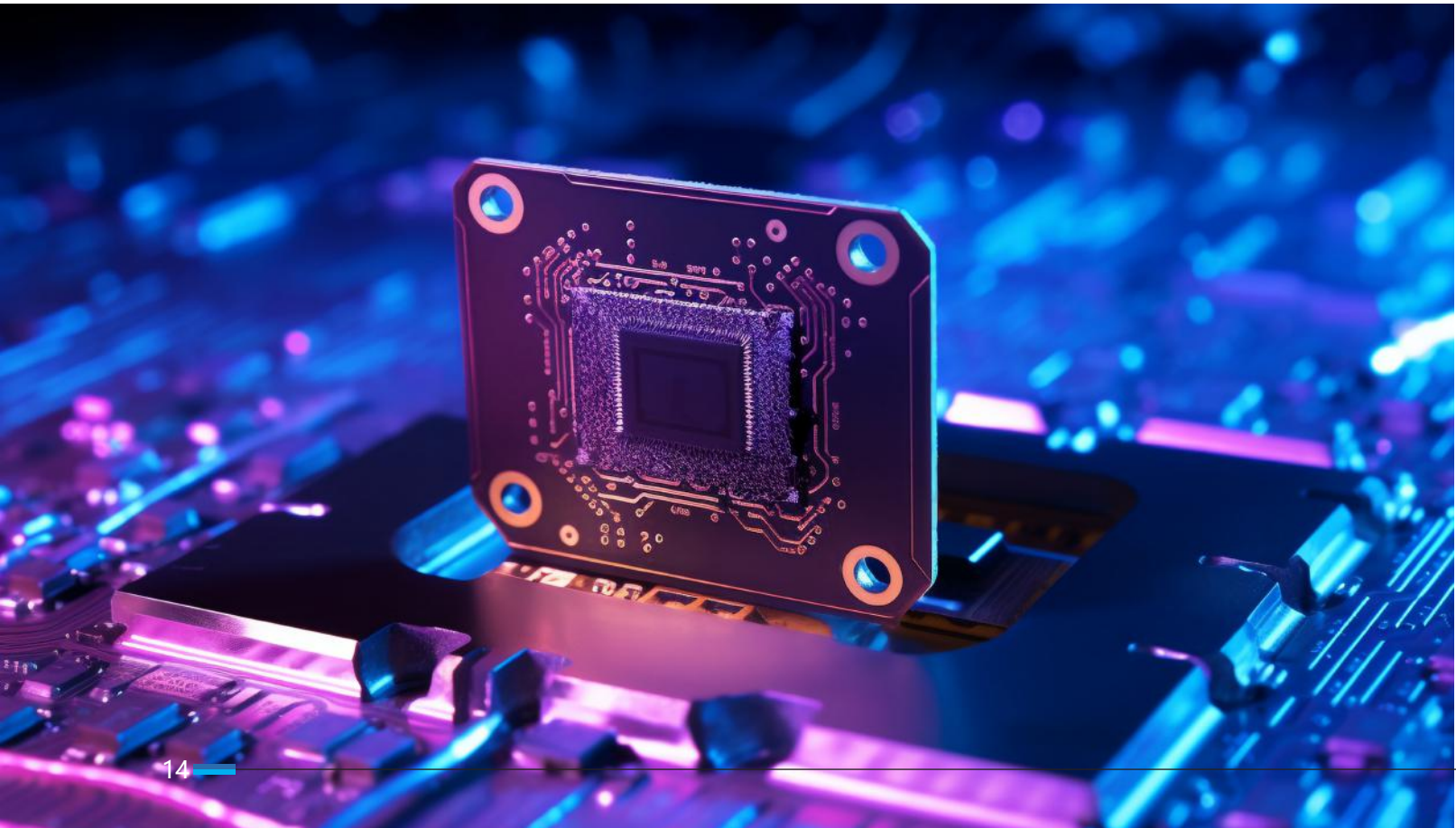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胜诉并获得判赔的情况如下：

表 2-5 中国企业胜诉并获得判赔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原告企业	地区	行业	获得判赔金额 (万美元)
1	山西金泽吟海科技有限公司 (Shanxi Jinze Yin Hai Technology Co., Ltd.)	山西太原	批发和零售业	0.025
2	深圳市柏润兴五金有限公司 (Shenzhen Shi Borunxing Wujin You Xian Gong Si)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2
3	陆俊 (Jun Lu)	广东	批发和零售业	7.0
4	和新控股有限公司 (Hexin Holding Limited)	香港地区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0
5	高丰 (Feng Gao)	湖南	批发和零售业	284.6
6	广州宇成商贸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cheng Trading Co., Ltd.)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213.7

7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Epistar Corporation)	台湾地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7.7
8	深圳市阳金贸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Yangjinmaoyi Co., Ltd.)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9
9	广州丹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anxia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爱感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Love Sens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广州、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364.6

24 起判决被告赔偿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最大判赔额为 27290 万美元，该案原告为美国飞行器制造商德事隆创新公司 (Textron Innovations Inc.)，被告中国企业为知名无人机研发企业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Z DJI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旗下海外子公司 (DJI Technology, Inc. 与 DJI Europe B.V.)，该案件判赔包含两笔由被告共同承担的合理许可费，其中一笔金额为 24220 万美元，另一笔为 3070 万美元。



第三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3 年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共 757 起，涉及中国企业 16859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5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700 起，另有 22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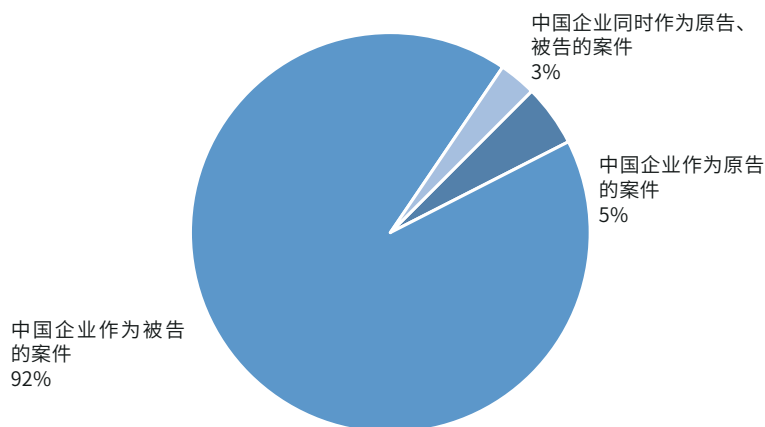


图 3-1 商标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722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6793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涉诉，地区分布如下：广东企业 4883 家次、福建企业 2210 家次、浙江企业 1708 家次、河南企业 799 家次、安徽企业 666 家次、江西企业 656 家次、山东企业 603 家次、湖北企业 573 家次、山西企业 540 家次、海南企业 532 家次、江苏企业 490 家次、四川企业 408 家次、湖南企业 372 家次、云南企业 361 家次、陕西企业 284 家次、上海企业 254 家次、河北企业 196 家次、重庆企业 126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 117 家次、广西企业 98 家次、吉林企业 80 家次、北京企业 68 家次、贵州企业 59 家次、辽宁企业 52 家次、黑龙江和内蒙古企业各 47 家次、天津企业 45 家次、宁夏企业 20 家次、甘肃企业 13 家次、新疆企业 10 家次、青海企业 5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4 家次，中国其他地区企业有 467 家次。

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当事人主要为 Wham-O Holding, Ltd.（威猛奥控股有限公司）和 Spin Master Ltd.（斯平玛斯特公司）等。主

要的原告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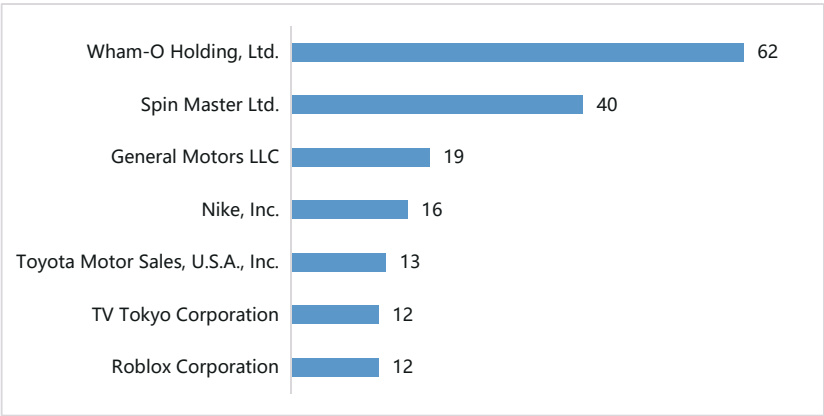


图 3-2 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值得注意的是威猛奥控股有限公司（Wham-O Holding, Ltd.）提起的商标诉讼案件数量最多，达 27 起，且其起诉的中国企业多达 366 家次。威猛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总部设在美国加州埃默里维尔，是一家玩具设计制造公司。

此外，66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 57 起商标诉讼。其中提起最多诉讼的为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该公司在 2023 年发起了 11 起商标诉讼，共涉及被告企业 231 家次，集中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625 起，占比 82.56%。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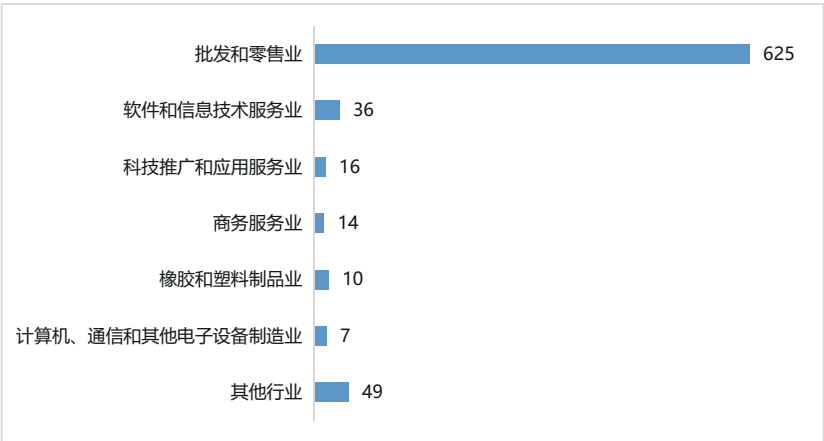


图 3-3 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2023 年商标诉讼案件的行业分布上，与 2022 年相比，批发和零售业的案件数量占比更高，案件的行业分布更广。

(三) 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552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97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20 起、纽约南区（S.D.N.Y.）14 起。审理商标案件数量超过 5 起的管辖法院如下表所示。

表 3-1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552
2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97
3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20
4	纽约南区（S.D.N.Y.）	14
5	加利福尼亚北区（N.D.Cal.）	8
6	弗吉尼亚州东区（E.D.Va.）	7
7	华盛顿西区（W.D.Wash.）	7

(四) 代理律所

有 263 起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应诉。受理委托的律所中，Au、Ni， Wang & Massand 以及 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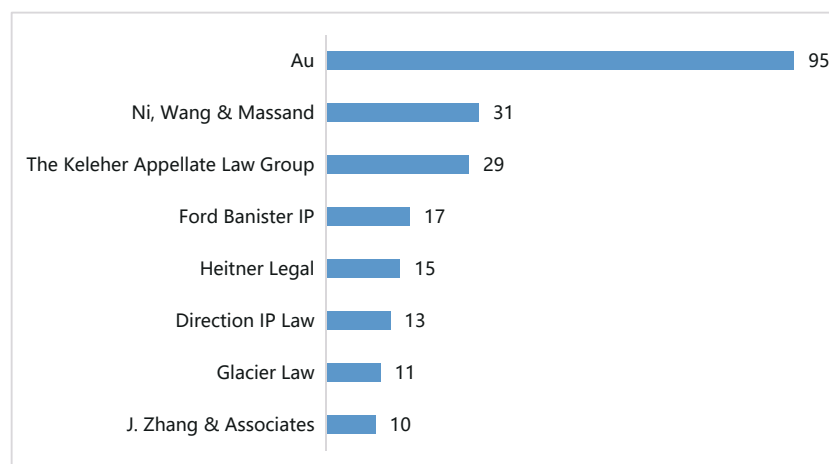


图 3-4 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同时，原告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所主要如下：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以及 JiangIP 等。其中 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以及 JiangIP 代理原告对许多跨境电商领域的中国企业进行起诉。

下图为受理原告委托代理案件较多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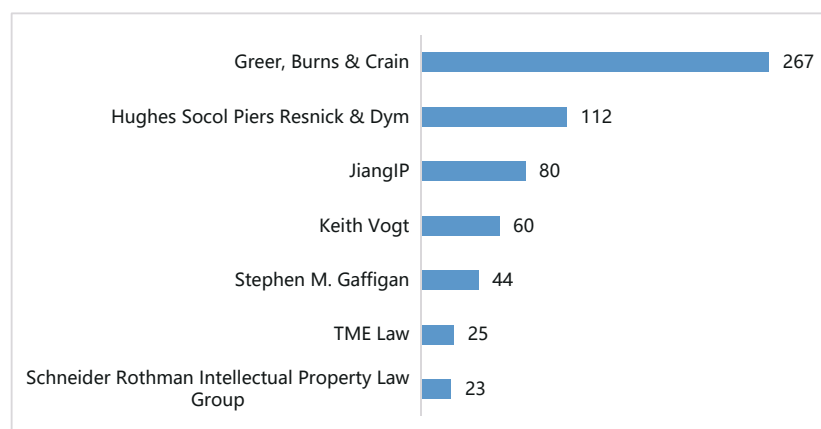


图 3-5 商标案件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涉中国企业在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 815 起。

（一）结案周期

815 起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209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 3347 天，耗时近十年，原告方为美国轮胎公司 OTR Wheel

Engineering, Inc. 及其关联公司 Blacksmith OTR, LLC、Blackstone/OTR, LLC 和 F.B.T. Enterprises, Inc., 被告共 6 家企业, 其中涉及 1 家中国企业为青岛斯特威轮胎有限公司 (Qingdao STW Tire Co., Ltd.), 最后的判决结果为初审判决原告胜诉, 判赔金额多达 217.45 万美元; 最快审结的案件则为立案当天审结, 原告为瑞典 Sabaton 乐队旗下公司 Stuffed Beaver Ltd., 被告为咸宁市娇巨商贸有限公司 (xianningshijiaojushangmaoyouxiangongsi), 案件结果为双方和解撤案, 并不涉及判赔。

(二)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9 类, 其中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539 起, 占比 66.13%, 原告撤案双方和解 176 起, 占比 21.60%, 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67 起, 占比 8.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中, 共有 34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最终胜诉。

表 3-2 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539
2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176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67
4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19
5	原告胜诉：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5
6	合并审理 (Procedural: Consolidation)	3
7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2
8	多地区诉讼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1
9	延期审理 (Procedural: Stay)	1
10	未披露	2

（三）结案判赔

判决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201 起，累计判赔额为 23831.80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118.57 万美元。其中，9 起案件为中国原告诉非中国被告，4 起案件为中国原告诉中国被告，其他的案件均为非中国原告诉中国被告。单案最大判赔额为 13716.27 万美元，相关中国企业为被告南通澳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Nantong Ao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以及台州市云爽电器有限公司（Taizhou Yunsung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该案件判赔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被告企业台州市云爽电器有限公司（Taizhou Yunsung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判决其赔偿原告版权侵权损失 6594.23 万美元；第二部分同样为针对被告企业台州市云爽电器有限公司，判决其赔偿原告其他类型侵权损失共计 6594.23 万美元；第三部分为针对其他 67 家被告企业，要求其共同承担多种类型侵权损失共计 527.81 万美元。最后汇总，本案原告方共收到 69 笔损害赔偿。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3 年新立案的 23 起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8 起，另有 2 起案件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23 起案件共涉及原被告中国企业累计 55 家次。其中，5 起案件涉及 11 位中国个人被告。

（一）当事人情况

23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 47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均分布在外贸发达的地区。其中，上海企业 12 家次，广东企业 11 家次，浙江企业 7 家次，北京和山东企业各 5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4 家次，江苏企业 2 家次，海南企业 1 家次。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原告共 8 家次，具体企业名称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First Rainbow, LTD）
2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3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GH America Investment Group INC.）
4	广汇美国能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GH America Energy, LLC）
5	广汇美国顶石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GHA Capstone LLC）
6	深圳市顺万达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Shunwanda Technology Co., Ltd.）
7	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Powertech Industrial）
8	北京美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Meish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二) 行业分布

23 起商业秘密案件共涉及 9 个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个行业案件数量最多，各 5 起，占比均为 21.74%；其他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金属制品业各 3 起，商务服务业及研究和试验发展均 2 起，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医药制造业各 1 起。与 2022 年商业秘密案件的行业分布相比，2023 年商业秘密案件的行业分布更加分散，且服务业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三) 管辖法院

23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管辖法院 12 家。其中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4 起，哥伦比亚特区 (D.D.C.)、德克萨斯州南区 (S.D.Tex.) 以及德克萨斯州西区 (W.D.Tex.) 各 3 起，新泽西区 (D.N.J.) 与弗吉尼亚州东区 (E.D.Va.) 均 2 起，其余管辖法院均为 1 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2023 年新立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4
2	哥伦比亚特区 (D.D.C.)	3
3	德克萨斯州南区 (S.D.Tex.)	3
4	德克萨斯州西区 (W.D.Tex.)	3
5	新泽西区 (D.N.J.)	2
6	弗吉尼亚州东区 (E.D.Va.)	2
7	特拉华区 (D.Del.)	1
8	马萨诸塞区 (D.Mass.)	1
9	犹他区 (D.Utah)	1
10	宾夕法尼亚东区 (E.D.Pa.)	1

11	佛罗里达州中区 (M.D.Fla.)	1
12	佐治亚州北区 (N.D.Ga.)	1

(四) 代理律所

原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 11 家，包括 Clark Hill、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Tarter Krinsky & Drogin、Snell & Wilmer、Mann Tindel & Thompson 以及 WilmerHale 等。

被告中国企业委托代理律所 29 家，主要的代理律所有 Messner Reeves、Wilson Elser、Glacier Law、Gibson, Dunn & Crutcher、McCarter & English 以及 Potter Anderson & Corroon 等，其中，Messner Reeves 和 Wilson Elser 各为被告中国企业代理 2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结案的 18 起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中国企业为原告的 3 起，其余 13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另有 2 起案件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

(一) 当事人情况

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 40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 5 家次为原告，35 家次为被告。

原告中有 2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上海、广东及台湾地区企业各 1 家次；而被告中国企业⁶涉及较多地区，包括上海企业 11 家次，广东企业 10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5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 2 家次，福建、江苏、江西、山东、山西、浙江及中国其他地区企业均为 1 家次。具体原告中国企业名单如下表所示。

编者注：_____

6. 其中 1 家企业难以确认国内所属省（市、区）。

表 4-3 结案商业秘密诉讼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itr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盛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Sunjoy Industries Group, LTD)
3	贸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ysco Machinery Corp.)
4	彩虹股份 (香港) 有限公司 (First Rainbow, LTD)
5	深圳市顺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wanda Technology Co., Ltd.)

(二) 结案周期

18 起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平均周期为 343 天。其中案件耗时时间最长的为 1513 天，原告为美国电池隔膜制造商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Celgard, LLC)，被告为孚能科技 (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 (Farasis Energy (Gan Zhou) Co., Ltd.)，最终原告撤诉，双方和解；耗时时间最短的是 37 天，涉及的中国企业为被告青岛鸿泽瑞贸易有限公司 (Qingdao Hongzerui Trading Co., Ltd.)、南通崇越贸易有限公司 (Nantong Topco Trading Co., Ltd.)、宁波巨亿工贸有限公司 (Ningbo Juyi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和垣曲县新九易商贸有限公司 (YuanQuXianXinJiuYiShang MaoYouXianGongSi) 等外贸企业，最终结果为驳回原告起诉，并未涉及到禁令和赔偿。

(三)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5 类，其中和解撤案 12 起，驳回原告起诉 3 起，其余类型案件各 1 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商业秘密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12
2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3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1
4	有争议的撤案 (Procedural: Contested Dismissal)	1
5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

（四）结案判赔

18 起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无中国企业胜诉。在中国企业作为被告 15 起案件中，有 9 起案件撤案，3 起案件被驳回，合意判决原告胜诉、有争议撤案和跨区移送管辖案件各 1 起。原告胜诉案件的原告为美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及其位于我国的子公司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Chengd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Co., Ltd.），涉案被告中国企业为台湾地区的丰艺电子公司（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并未判处该被告赔偿，仅对其颁布永久性禁令。



第五章 跨境电商诉讼

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新立案和结案的 1762 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092 起，占比 61.98%。其中新立案 803 起，结案 774 起，803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486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1092 起跨境电商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 1033 起，占比 94.60%，作为原告的案件 107 起，占比 9.80%。

跨境电商案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197 起，新立案 158 起，结案 103 起，其中 158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64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931 起，新立案 675 起，结案 687 起，其中 675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432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 5 起，新立案 3 起，结案 3 起，其中仅 1 起案件既在 2023 年立案又在当年结案。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侵权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38 起，新立案 32 起，结案 15 起，其中 32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9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同时涉及商标和商业秘密侵权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3 起，新立案 2 起，结案 2 起，其中 2 起新立案案件中有 1 起案件在当年结案。

表 5-1 新立案和结案跨境电商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197	158	103
商标	931	675	687
商业秘密	5	3	3
合计	1092	803	774

新立案跨境电商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7894 家次，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111 家次，作为被告的 17783 家次。每起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案件平均涉案被告中国企业数约为 23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超过 100 家次的跨境电商案件多达 16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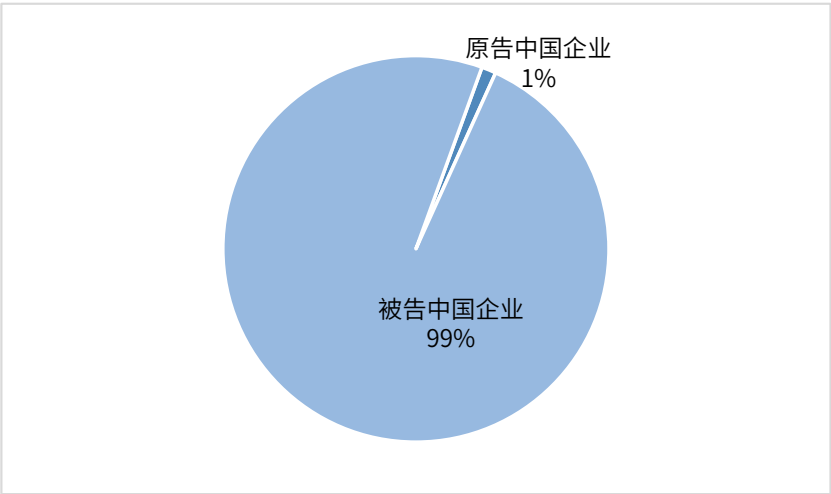


图 5-1 跨境电商案件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5-2 各类型跨境电商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70	2076	96.7%
商标	42	16636	99.7%
商业秘密	0	5	100.0%
合计	111	17783	99.4%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 774 起，涉及 22519 家次中国企业。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103 起，商标案件结案 687 起，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3 起。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27 天，其中最长为 1770 天，最短为 3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186 天，其中最长为 3347 天，最短当天结束；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 95 天，其中最长为 139 天，最短为 37 天。

表 5-3 跨境电商案件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227
商标	186
商业秘密	95

结案的 774 起跨境电商案件中，有 692 起法院发布了临时禁止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667 起法院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697 起法院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一、跨境电商专利诉讼

448 起专利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58 起，占比 35.27%，涉及中国企业 2146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0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05 起，另有 23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399 起专利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03 起，占比 25.81%，涉及中国企业 1798 家次。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12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专利案件，共有 2076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能够确认省市的有广东企业 754 家次，浙



江企业 270 家次，福建企业 155 家次，江苏企业 94 家次，河南企业 91 家次以及山东企业 81 家次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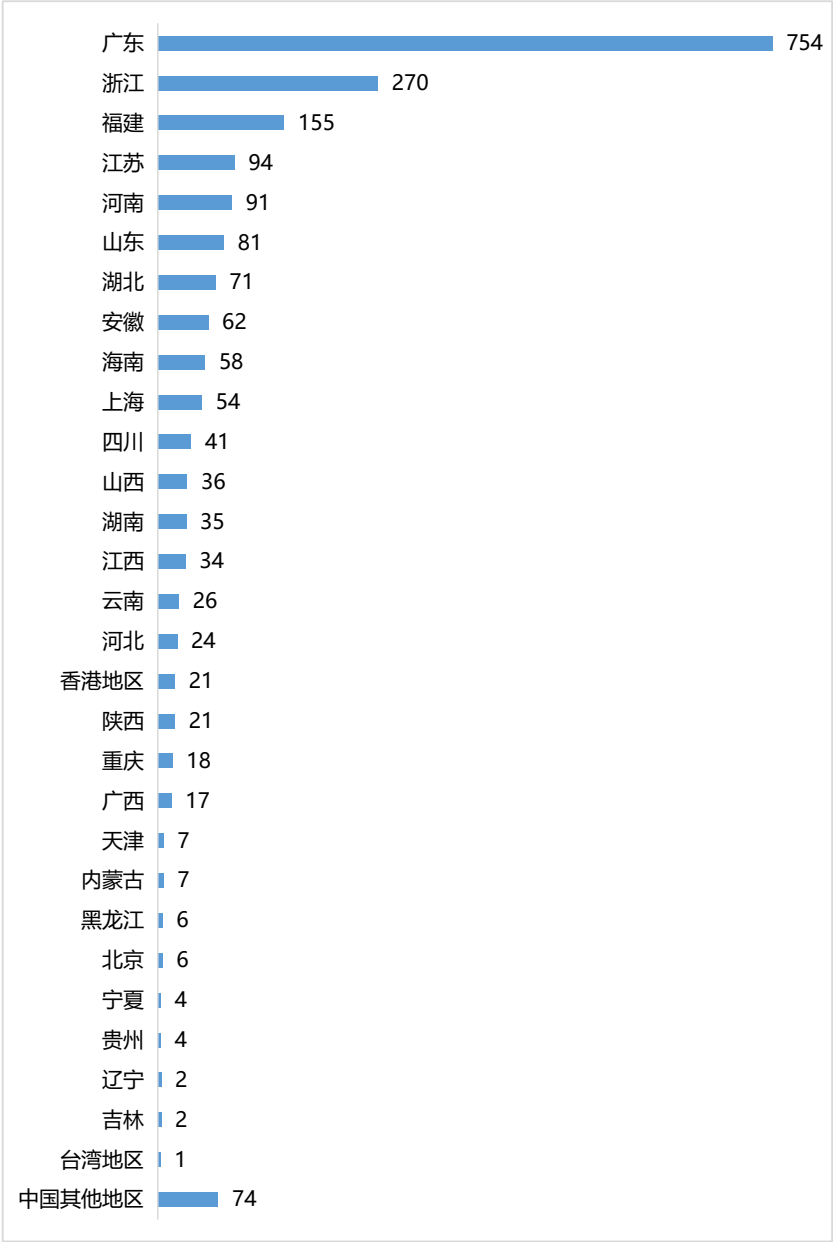


图 5-2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128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专利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 16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涉诉企业多达 279 家次，原告为美国 PP, LLC 公司，涉案专利涵盖不同领域技术，包括计算机控制及烹饪厨具领域，该案件同样为商标诉讼。





发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较多的原告如下图所示，主要为 Dyson Technology Limite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Oakley, Inc. 以及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等。其中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为 Dyson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是国际性的家电设计制造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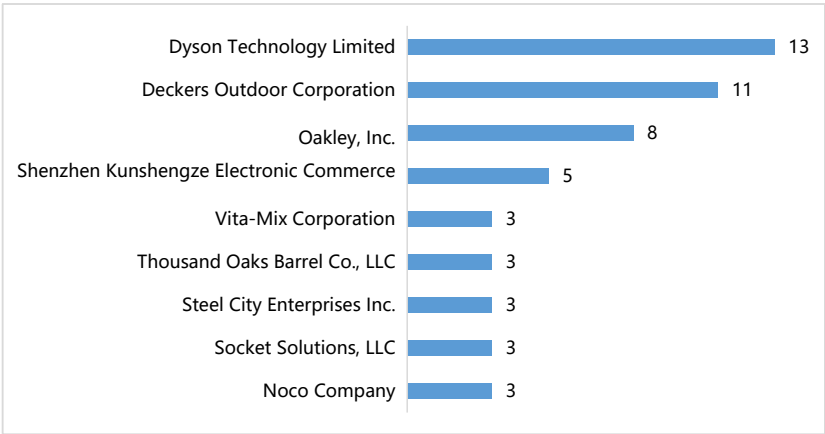


图 5-3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70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在美共提起了 53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其中 23 起诉讼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比较典型的原告中国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 5-4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主要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深圳市坤生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henzhen Kunshengz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2	江苏华日织带皮具有限公司（Jiangsu Huari Webbing LEATHER Co., Ltd.）
3	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ThroughTEK Co., Ltd.）
4	晋江市丝路良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Jinjiangshisiluliangpinjinchukoumaoyi Co., Ltd.）
5	和新控股有限公司（Hexin Holding Limited）
6	东莞市莞益灯饰有限公司（Dongguan Guanyi Light-Decoration Co., Ltd.）

7	泉州铭厚贸易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hou Trading Co., Ltd.)
8	瑞安市韩森科技有限公司 (Ruian City Han Sen Technology Co., Ltd.)

23 起原告和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涉及发明专利侵权 7 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16 起。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13 个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117 起，占比 74.05%。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起、商务服务业 9 起、专业技术服务业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各 3 起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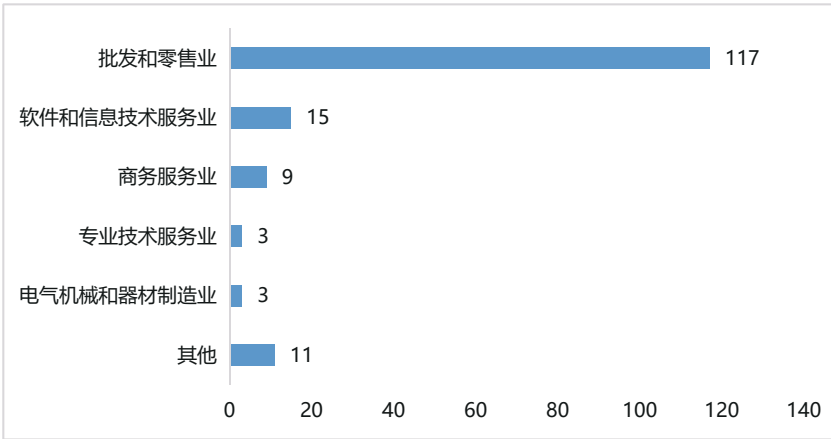


图 5-4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其中，发起专利诉讼最多的戴森技术有限公司 (Dyson Technology Limited)，诉讼领域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商务服务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案件 12 起，商务服务业案件 1 起，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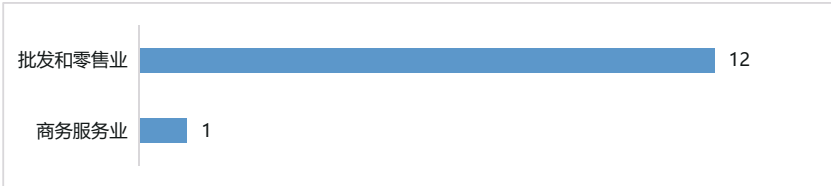


图 5-5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23 起原告和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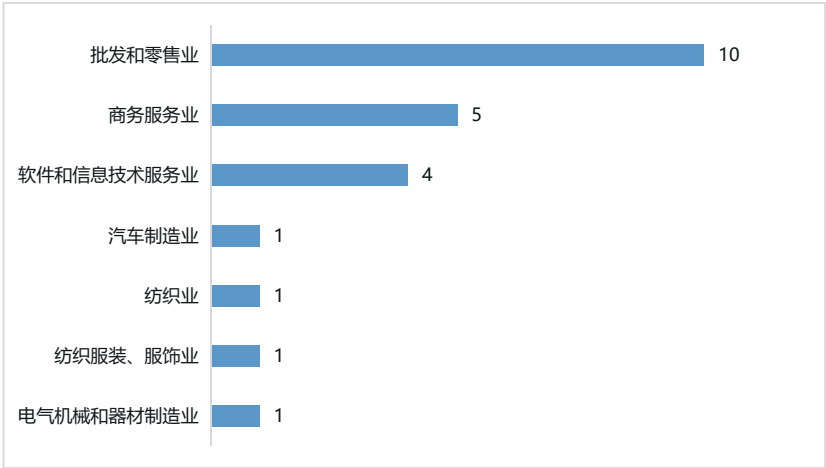


图 5-6 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的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行业分布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共 20 家，分布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 (N.D.Ill.) 115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 (S.D.Fla.) 11 起、加利福尼亚中区 (C.D.Cal.) 5 起、弗吉尼亚州东区 (E.D.Va.) 与佛罗里达州中区 (M.D.Fla.) 各 3 起等。管辖法院管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 (N.D.Ill.)	115
2	佛罗里达州南区 (S.D.Fla.)	11
3	加利福尼亚中区 (C.D.Cal.)	5
4	弗吉尼亚州东区 (E.D.Va.)	3
5	佛罗里达州中区 (M.D.Fla.)	3
6	加利福尼亚北区 (N.D.Cal.)	2
7	德克萨斯州北区 (N.D.Tex.)	2
8	印第安纳州南区 (S.D.Ind.)	2
9	纽约南区 (S.D.N.Y.)	2

10	德克萨斯州南区 (S.D.Tex.)	2
11	华盛顿西区 (W.D.Wash.)	2
12	其他	9

4. 代理律所

62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应诉，涉及 121 家次律师事务所。由被告中国企业委托的律所中，Au、Ni, Wang & Massand、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及 Glacier Law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下图为被告中国企业主要委托的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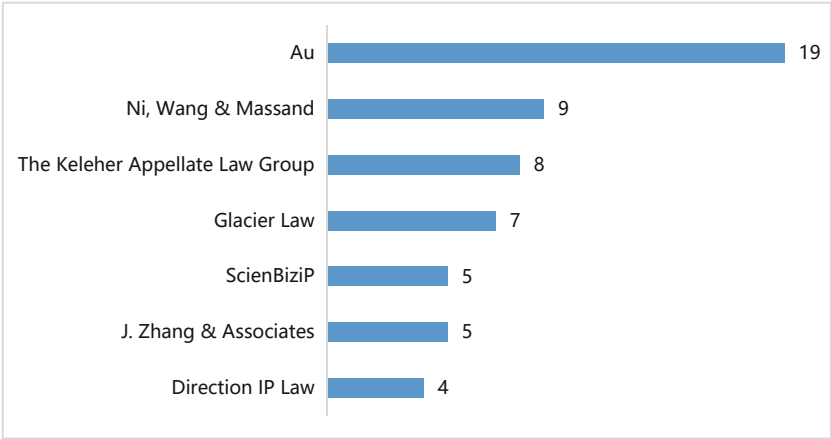


图 5-7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原告委托比较集中的律师事务所主要如下：Greer, Burns & Crain、Bishop Diehl & Lee、Ni, Wang & Massand 和 Flener IP & Business Law 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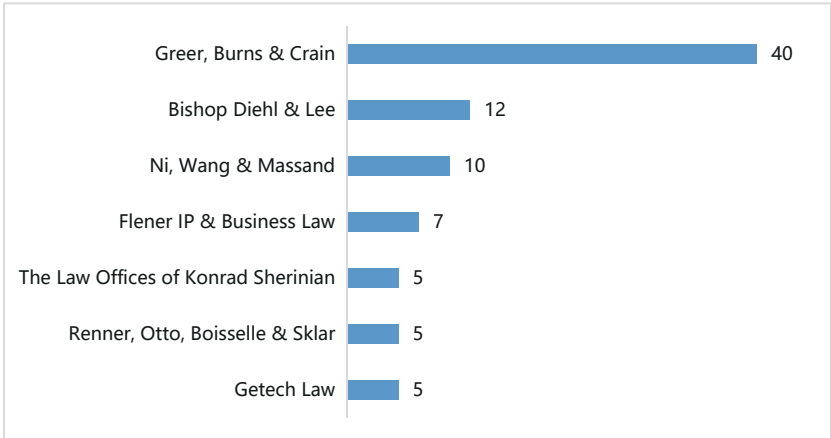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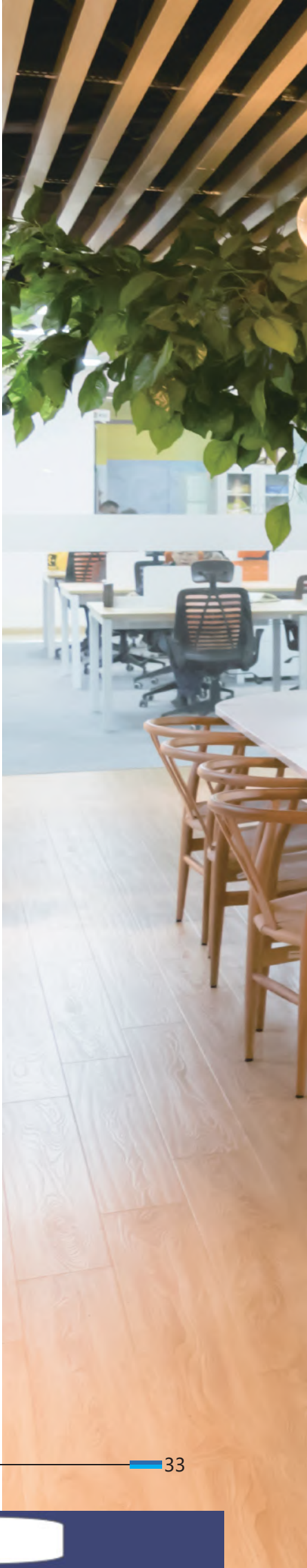


图 5-8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103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227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1770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美国的 Ultra-Mek, Inc. 公司，被告涉及我国的智能家居企业江苏钰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Yulon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3 天，原告为中国个人李雪泉（Xuequan Li），被告为附录 A（Schedule A）中未公布信息的多家电商企业，此案以原告撤诉双方和解结案。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 6 类⁷，其中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53 起，占比 51.46%，和解或撤案 36 起，占比 34.95%，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9 起，占比 8.74%，驳回起诉 2 起，占比 1.94%，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和跨区移送管辖各 1 起，占比均为 0.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53
2	可能和解撤案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36
3	原告胜诉：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9
4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2
5	原告胜诉：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1
6	跨区移送管辖 (Procedural: Interdistrict Transfer)	1

编者注：_____

7.1 起案件未披露结案结果。

其中，9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均为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行业分布批发和零售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判决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12 起，累计判赔金额为 14142.17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1178.51 万美元，3 起案件为中国企业原告诉非中国企业被告，8 起案件为非中国企业原告诉涉中国企业被告，1 起案件原告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其中，判赔额最大为 13716.27 万美元，涉案中国企业为：南通澳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Nantong Ao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台州市云爽电器有限公司 (Taizhou Yunsung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等 69 家企业。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 103 起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有 77 起法院发布了临时禁止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66 起法院发布了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75 起法院发布了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二、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757 起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675 起，占比 89.17%，涉及中国企业 16678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2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637 起，另有 16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815 起商标诉讼结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687 起，占比 84.29%，涉及中国企业 20974 家次。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653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商标案件，有 16636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涉诉。其中，能够确认省市的有广东企业 4823 家次、福建企业 2204 家次、浙江企业 1694 家次、河南企业 797 家次、安徽企业 665 家次以及江西企业 654 家次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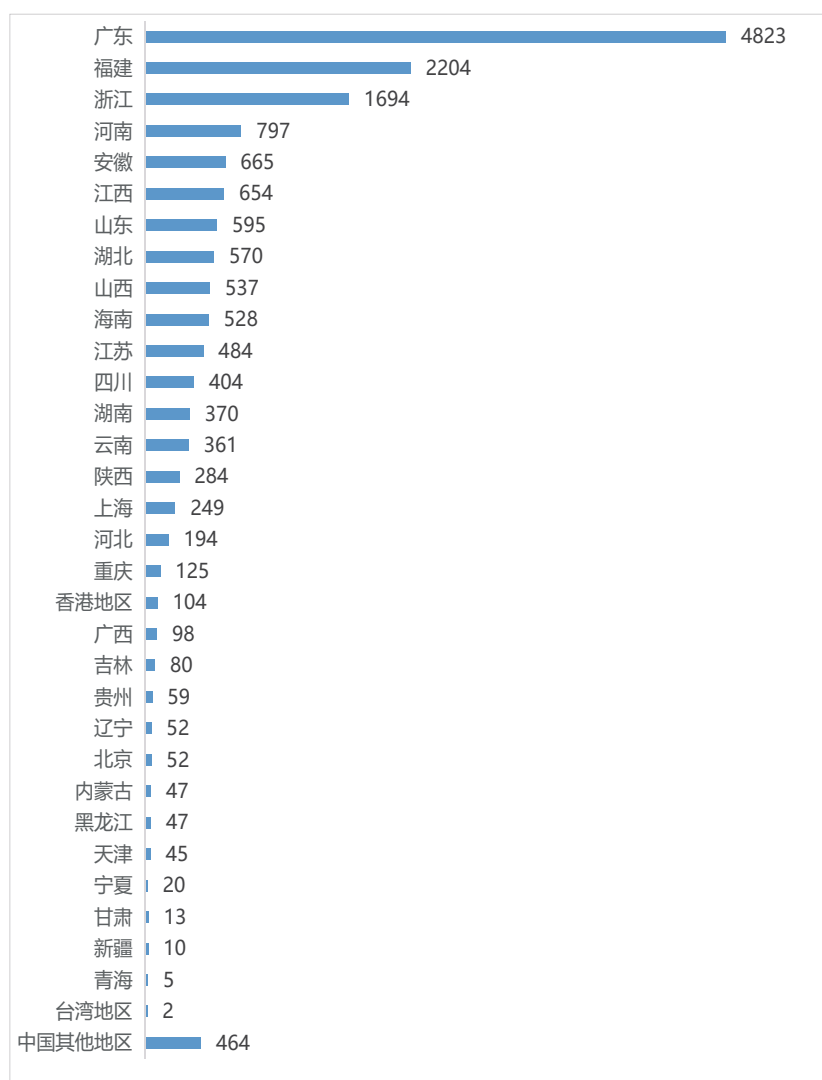


图 5-9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653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跨境电商商标案件中，平均每个案件涉及约 25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其中，中国企业被告最多的案件

与跨境电商专利案件中涉诉最多中国企业被告的案件为同一件。

这些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的原告当事人主要为 Wham-O Holding, Ltd.、Spin Master Ltd.、General Motors LLC、Nike, Inc. 和 Adidas AG 等，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图 5-10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此外，42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共提起了 38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其中 16 起诉讼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企业。提起诉讼最多的中国企业为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该公司在 2023 年发起 10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

表 5-7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主要原告中国企业

序号	企业
1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Bestway Inflatables & Material Corp.)
2	扬州奥库斯贸易有限公司 (Yangzhou Okus Trading Co., Ltd.)
3	义乌市佰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Yiwu Baimei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4	艺倡画廊公司 (Alisan Fine Art Co., Ltd.)
5	广州盛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uang Zhou Sheng Wei Dian Zi Shang Wu You Xian Gong Si)





6	广州小凌万商贸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ao Ling Wan Trading Co., Ltd.)
7	广州市新格贸易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nge Trading Co., Ltd.)
8	杭州魔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Mofanwangluokeji Youxiangongsi)
9	深圳市艾法斯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Aifasite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10	深圳市高亚圣贸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ya Sheng trading Co., LTD)
11	深圳市皓星贸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Haoxing trading Co., LTD)
12	深圳市新平佳表业首饰五金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pingjia Watch Jewelry Hardware Co., Ltd.)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586 起，占比 86.81%。其他案件还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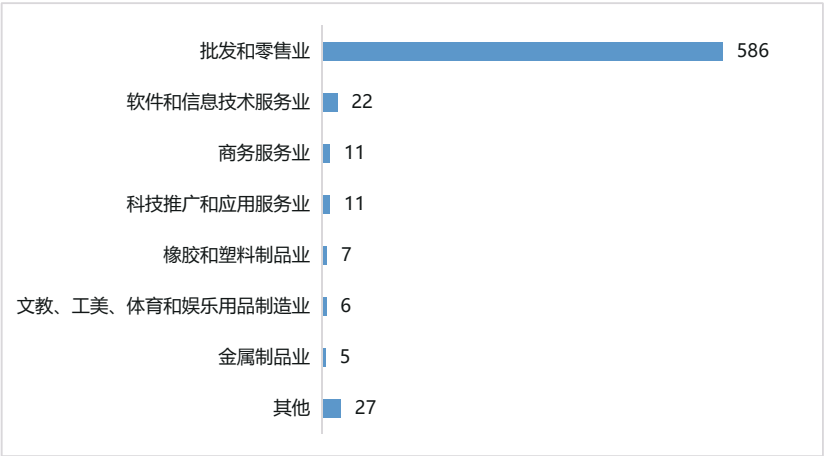


图 5-11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 38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涉及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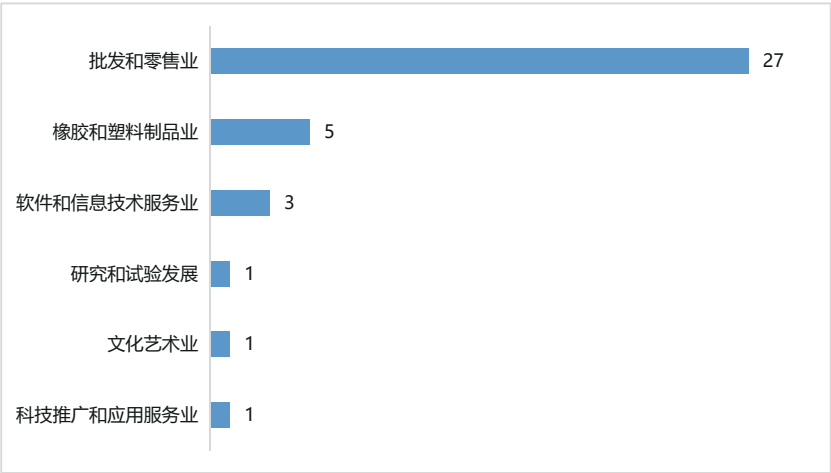


图 5-12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540 起、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92 起、纽约南区（S.D.N.Y.）11 起以及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10 起等。管辖法院管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伊利诺伊州北区（N.D.Ill.）	540
2	佛罗里达州南区（S.D.Fla.）	92
3	纽约南区（S.D.N.Y.）	11
4	加利福尼亚中区（C.D.Cal.）	10
5	华盛顿西区（W.D.Wash.）	4
6	德克萨斯州南区（S.D.Tex.）	3
7	其他	15

4. 代理律所

231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应诉。受被告中国企业委托的律所中，Au、Ni, Wang & Massand、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Ford Banister IP



及 Heitner Legal 等律所代理案件较多，分布较为集中。下图为被告中国企业主要委托的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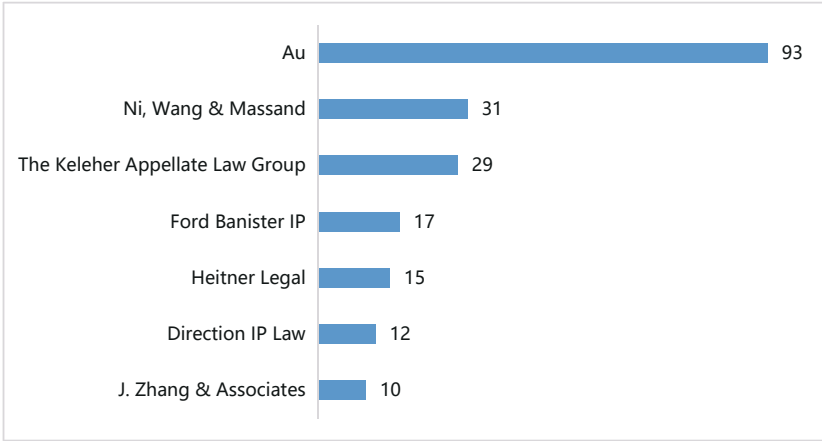


图 5-13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被告中国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同时，原告企业委托比较集中的律师事务所主要如下：Greer, Burns & Crain、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Keith Vogt、JiangIP 和 Stephen M. Gaffigan 等。原告企业委托主要律所具体如下页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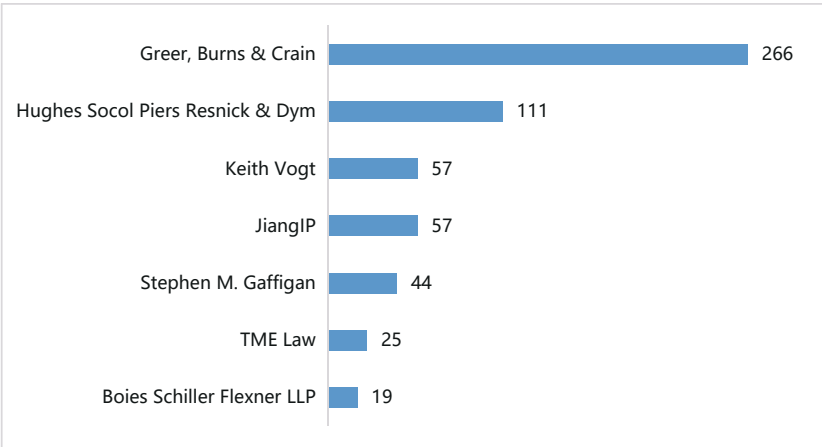


图 5-14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二) 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687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186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347 天，耗时近十年，案件审理终止，原告方为美国轮胎公司 OTR Wheel Engineering, Inc. 及其关联公司 Blacksmith

OTR, LLC、Blackstone/OTR, LLC 和 F.B.T. Enterprises, Inc., 被告共 6 家企业, 其中涉及 1 家中国企业为青岛斯特威轮胎有限公司 (Qingdao STW Tire Co., Ltd.), 最后的判决结果为初审判决原告胜诉, 判赔金额多达 217.45 万美元。此外, 耗时最短的案件在立案当天结案, 原告为瑞典 Sabaton 乐队旗下公司 Stuffed Beaver Ltd., 被告为咸宁市娇巨商贸有限公司 (xianningshijiaojushangmaoyouxiangongsi), 此案为双方和解原告撤诉, 并不涉及判赔。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6 类⁸, 包括缺席判决原告胜诉案件多达 524 起, 占比 76.27%, 原告撤诉双方和解 87 起, 占比 12.66%, 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63 起, 占比 9.17%。全部结案类型及对应案件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5-9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原告胜诉: 缺席判决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ment)	524
2	可能和解撤诉 (Likely Settlement: Likely Settlement)	87
3	原告胜诉: 合意判决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63
4	驳回起诉 (Procedural: Dismissal)	6
5	原告胜诉: 初审 (Claimant Win: Trial)	4
6	多地区诉讼 (Procedural: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1

其中, 15 起跨境电商商标案件中国企业最终胜诉, 均为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其中, 缺席判决原告胜诉 12 起, 合意判决原告胜诉 2 起, 而初审判决原告胜诉仅 1 起。胜诉中国企业达 16 家次, 行业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研究和试验发展这五个行业。

编者注: _____

8.2 起案件数据库缺失结案结果。

3. 结案判赔

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原告胜诉并判被告赔偿的案件有 171 起，累计判赔金额为 22512.79 万美元，平均判赔金额为 131.65 万美元。其中，判赔额最大为 13716.27 万美元，该案件与跨境电商专利诉讼中判赔额最大的案件为同一起。

4. 救济措施

结案的 687 起跨境电商商标诉讼中，有 626 起发布了临时禁止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Grant），610 起发布了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Grant），634 起发布了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 Grant）。

三、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

23 起商业秘密诉讼新立案案件中，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3 起，占比 13.04%，涉及中国企业 5 家次。18 起商业秘密诉讼结案案件中，同样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3 起，占比 16.67%，涉及中国企业 10 家次。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的中国企业全部为被告。

（一）新立案情况

1. 当事人情况

3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所涉中国企业中，广东企业 4 家次、香港地区企业 1 家次。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5-15 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其中，有 2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案件各涉及 2 家中国企业被告，仅 1 起案件涉及 1 家中国企业被告。

这些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的原告当事人分别为 Vego Garden, Inc.、Bronnikov Consulting, LLC、Jenka Lab, LLC 和 Whaleco Incorporated，均为国外企业。

2. 行业分布

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共涉及 3 个行业，分别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 起，占比 66.67%，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仅 1 起，占比 33.33%。

3. 管辖法院

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管辖法院为 3 家，分别为德克萨斯州南区 (S.D.Tex.)、佐治亚州北区 (N.D.Ga.) 和哥伦比亚特区 (D.D.C.)。

4. 代理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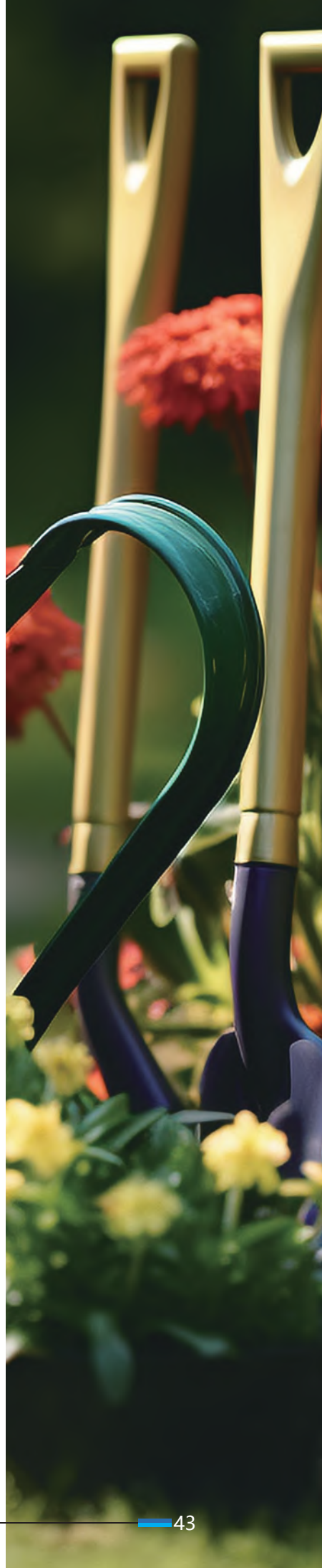
3 起案件中，有 2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案件的被告中国企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应诉。由被告中国企业委托的律所分别为 Glacier Law 以及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同时，原告企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如下：Locke Lord、Bekiares Eliezer、White & Case，各参与一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

(二) 结案情况

1. 结案周期

3 起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95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139 天，案件审理终止，原告为美国的园林设备公司 Vego Gardens, Inc.，被告涉及 4 家中国企业，包括惠州市绿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泉州市永春县杰丽雅贸易有限公司 (Quanzhou Jieliya Trade Co., Ltd.)、优拓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topb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及优拓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Vegherb,



LLC，涉案产品主要为盆栽工具等，该案以双方和解结案。此外，耗时最短的是 37 天，原告为 Able Motion， LLC、Cast Masters， LLC、Koncept Innovators， LLC、S&J Wholesale， LLC 以 及 Sylvan Group， L.L.C. 这五家美国本土亚马逊电商，被告包括青岛鸿泽瑞贸易有限公司（Hongzerui Trading）、南通崇越贸易有限公司（Nantong Topco Trading Co., Ltd.）、宁波巨亿工贸有限公司（Ningbo Juyi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上海乾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Qianha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以及垣曲县新九易商贸有限公司（YuanQuXian XinJiuYiShangMao YouXianGongSi）等 5 家中国电商企业，涉案产品类型多样，包括宠物用轮椅、熔炉、提词器和相机背心等，此案以驳回诉讼结案。

2.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分 2 类，其中和解撤案 2 起，占比 66.67%，驳回诉讼仅 1 起，占比 33.33%，无中国企业胜诉案件。

3. 结案判赔

由于结案类型仅涉及双方和解及驳回诉讼，因此跨境电商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不涉及结案判赔。



第六章 “337 调查”

一、立案情况

（一）立案数量

与 2022 年相比，中国企业涉及“337 调查”的案件数量有所下降。202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共接受涉中国大陆企业的“337 调查”申请 20 起，涉及中国企业 98 家次，其中 14 起涉及专利侵权，2 起同时涉及专利侵权和商标侵权，2 起涉及商业秘密侵权，1 起涉及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1 起涉及不正当竞争。涉中国企业的调查案件数量较年 2022 年少 2 起。2023 年遭遇“337 调查”的中国大陆企业数量有所下降，较 2022 年少 9 家次。2023 年：ITC 共发起“337 调查”36 起，中国大陆企业涉案 20 起，占当年全部调查案件量的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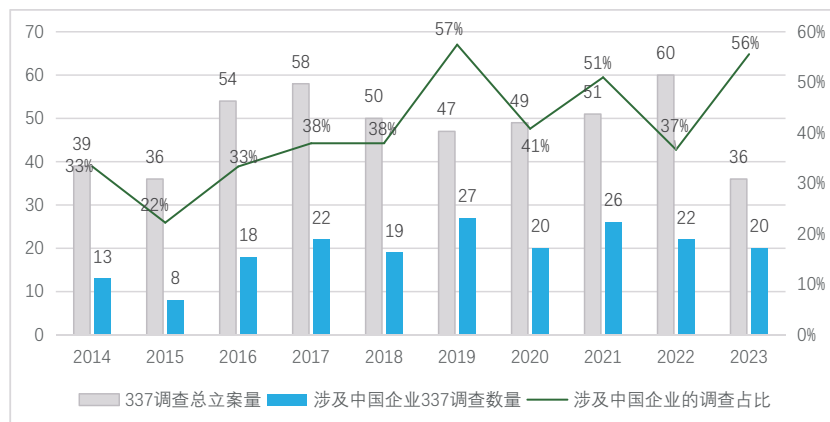


图 6-1 “337 调查”年度统计图 (2014 年 -2023 年)

（二）主要调查原因

专利侵权是“337 调查”立案主要原因。2023 年立案调查案件中，30 起（83.3%）案件的发起调查理由是专利侵权；2 起（5.6%）案件因商业秘密侵权发起调查；2 起（5.6%）案件因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发起调查；1 起（2.8%）案件因不公平竞争发起调查；1 起（2.8%）案件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发起调查。涉及中国企业被



告的案件中，14 起（70%）案件因专利侵权发起调查，2 起（10%）案件因商业秘密侵权发起调查；2 起（10%）案件因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发起调查；1 起（5%）案件因不公平竞争发起调查；1 起（5%）案件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发起调查。

（三）行业分布

2023 年，美国“337 调查”被调查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设备行业包括电子工业，医药工业，专用设备等行业领域。涉中国企业案件主要分布在 10 个行业领域，尤其以电子工业，医药工业领域最多。

表 6-1 2023 年“337 调查”整体涉及中国企业案件行业分布

序号	涉案行业	涉案量	涉中国企业案件量
1	电子工业	17	7
2	医药工业	3	3
3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	2
4	电商	2	2
5	烟草工业	2	1
6	专用设备	2	1
7	家具工业	2	0
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0
9	医疗器械	1	1
10	仪器仪表	1	1
11	汽车工业	1	1
12	其他运输设备	1	1

（四）当事人情况

原告多为美国企业，同时也有其他国家背景企业发起调查。2023 年，36 起“337 调查”发起人共涉及 52 家次企业，其中 39 家次（75%）为美国企业；其他还有：芬兰企业 4 家次，瑞典企业 3 家次，韩国企业 3 家次，荷兰企业 1 家次，以色列企业 1 家次，中

国台湾地区企业 1 家次（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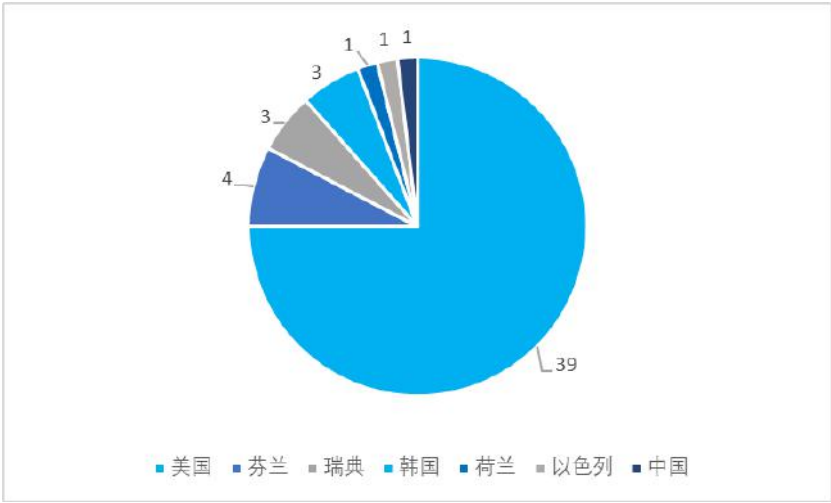


图 6-2 申请人国别背景

被调查中国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国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浙江等地。2023 年被调查的 98 家次中国企业中，大型企业主要包括联想集团、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从企业所在省市分布来看，广东省涉案企业最多 (59 家)，其他依次为浙江 13 家，上海 5 家，江苏 4 家，湖北、北京、福建、湖南、四川、河北各 2 家，河南、重庆、内蒙古、云南、江西各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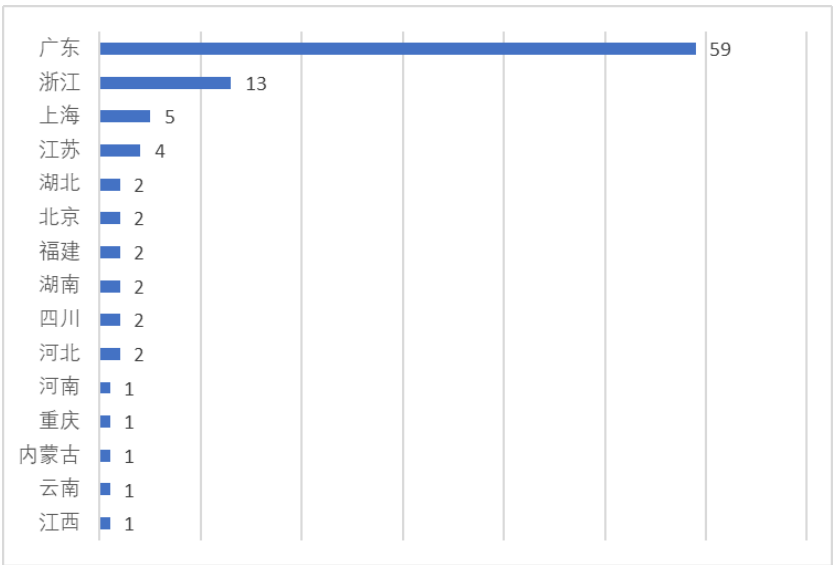


图 6-3 被调查中国企业的省市分布

二、终裁结果

（一）整体情况

终裁结果整体向好，占优判决占比为 75.8%。2023 年，ITC 行政法官共对 28 起涉及中国企业的“337 调查”案件作出 85 次终裁。其中，作出终止调查的案件 12 起；作出和解终止的案件 4 起；作出原告撤回终止的案件 6 起；作出终止部分调查的案件 1 起；作出同意令终止的案件 3 起；程序性终裁结果共发布有限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5 起；发布普遍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0 起，发出禁止令的案件 2 起，发出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案件 0 起，发出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的案件 2 起。

表 6-2 2023 年和 2022 年终裁结果对比

终裁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案件	企业	案件	企业
缺席被告	5	16	3	7
追加被告	0	0	0	0
不同意追加被告	0	0	0	0
原告撤回终止	6	47	8	12
原告部分撤回	0	0	6	31
和解终止	4	9	10	18
终止调查	12	81	16	60
终止部分调查	1	4	3	20
同意令终止	3	8	2	2
同意令部分终止	0	0	0	0
和解和同意令终止	2	10	0	0
有限排除令	5	13	3	4
普遍排除令	0	0	3	19
禁止令	2	7	0	0

编者注：_____

9. 占优判决占比为相对积极的终裁结果涉及企业数与终裁结果涉及企业数之比。

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	0	0	2	18
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2	2	4	4
征收保证金	2	4	0	0
征收税金	1	1	2	5
裁定侵权	2	7	6	26
裁定不侵权	7	15	9	27
同意复审	4	10	7	42
同意制裁	0	0	0	0
征求公众意见	7	15	2	12
驳回申请	0	0	0	0
更正信息	2	5	1	1
明确结案时间	0	0	1	2
增加诉由	0	0	0	0

(二) 缺席被告情况

缺席被告省份分布较集中。5 起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案件共涉及 16 家中国企业。其中广东 8 家，浙江 3 家，江苏 2 家，河南、青海、上海各 1 家。



表 6-3 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企业中文译名
1	Dongguan Jingrui Silicone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璟瑞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2	Foshan Dirani Design Furniture Co., Ltd., China	佛山市迪洛家具有限公司
3	Guang Zhou Wen Jie Shang Mao Youxian Gongsi Co., Ltd.	广州文杰商贸有限公司
4	Shenzen Hangling E-Commerce Co., Ltd. Shenzhenshil inghangdianzhishangwuyouxiangongshi Best Belvita, of Elmhurst, IL	深圳航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Shenzhen Leadfar Industry Co., Ltd.	深圳市联奕实业有限公司
6	Top Golf Equipment Co. Limited All-Fit Golf	
7	Volf Sports Co. LTD	
8	WoFu(Shenzhen)Sports Goods Co., Ltd.	沃夫（深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	Hangzhou Lydia Sports Goods Co., Ltd.	杭州莉迪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INSGG of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11	Zhang Ping ICE Water Filter, of Dongyang	
12	Jiangsu Angkua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 Ltd., of Nantong, Jiangsu, China	江苏昂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Zhangjiagang Chunk Trading Corp. Zhangjiagang Charme Trading Corp.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China	张家港查尔梅贸易有限公司
14	Shanghai Yuanhuai Industries Co., Ltd. of Shanghai City, China	上海远怀实业有限公司
15	Henan Lanphan Industry Co., Ltd. of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China	河南兰帆实业有限公司
16	Qinghaishunzexiaofangjianceyouxiangongsi EZEEY, of Chengxi District, Qinghai Province, China	

（三）发布排除令情况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的案件数量较 2022 年有所增长：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增加 9 起。5 起案件的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涉及 13 家企业（表 6-4）。其中：广东 6 家，江苏 2 家，上海、浙江、河南、青海、福建各 1 家。与 2022 年终裁结果相比，发布有限排除令的案件数量及涉及中国企业数量均有所增加。产品涉及休闲鞋、枕头和座垫、冰箱过滤器、通用高尔夫球杆、离心机实用平台和降膜蒸发器系统相关产品。

2 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产品涉及自动播种墙和自动存取系统、相关车辆和控制软件及其组件，干湿表面清洁设备；2 起案件终裁结果为发布禁止令，产品涉及冰箱过滤器及其组件，枕头和坐垫及其组件。

2023 年，没有涉及中国企业的“337 调查”被发布普遍排除令终裁。

表 6-4 终裁结果为发布有限排除令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中文译名
1	Foshan Dirani Design Furniture Co., Ltd.	佛山市迪洛家具有限公司
2	Huizhou Xinshunzu Shoes Co., Ltd.	惠州市新顺足鞋业有限公司
3	Shenzen Hangling E-Commerce Co., Ltd. Shenzhenshil inghangdianzhishangwuyouxiangongshi Best Belvita, of Elmhurst, IL	深圳航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Top Golf Equipment Co. Limited All-Fit Golf	
5	Volf Sports Co., Ltd	
6	WoFu(Shenzhen)Sports Goods Co., Ltd.	沃夫（深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	Jiangsu Angkua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 Ltd., of Nantong	江苏昂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Zhangjiagang Chunk Trading Corp. Zhangjiagang Charme Trading Corp. Ltd. of Jiangsu Province	张家港查尔梅贸易有限公司
9	Shanghai Yuanhuai Industries Co., Ltd.	上海远怀实业有限公司
10	Zhang Ping ICE Water Filter, of Dongyang, Zhejiang	
11	Henan Lanphan Industry Co., Ltd. of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河南兰帆实业有限公司
12	Jinjiang Anao Footwear Co., Ltd.	晋江安奥鞋业有限公司
13	Qinghaishunzexiaofangjianceyouxiangongsi EZEEY, of Chengxi District, Qinghai Province	

第二篇

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 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章 诉讼整体状况

2023 年，通过数据库检索到，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新立案和结案¹¹的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 207 起，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23.05%，结案 141 起¹²。

其中，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96 起，新立案 71 起，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7.9%，结案 49 起；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110 起，新立案 18 起，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43.75%，结案 93 起。专利案件管辖法院主要集中在德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商标案件管辖法院主要在印度、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国家。

表 7-1 新立案和结案诉讼案件数量

类型	案件总量	新立案量	结案量
专利	96	71	49
商标	110	18	93
合计	206	89	141

编者注：_____

11. 数据提取自 darts IP 数据库，新立案案件统计标准：优先选择起诉书、开庭公告、上诉通知书为立案文书，并提取立案日期；结案案件统计标准：优先选择实体判决、判决公告、和解撤诉信息为结案文书，并提取结案日期。

12. 共有 23 起专利诉讼案件在当年立案并结案；结案案件中，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的 1 起。

一、新立案情况

新立案专利、商标诉讼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65 家次，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60.2%，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权利人）的 38 家次，作为被告的 127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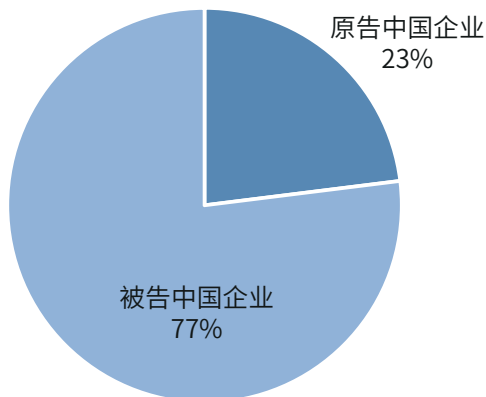


图 7-1 涉案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家次）比例

表 7-2 专利、商标诉讼中国企业原被告数量及比例

类型	原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中国企业数量 (家次)	被告占比
专利	23	119	83.8%
商标	15	8	34.8%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专利、商标诉讼案件结案 141 起，同时涉及专利和商标的诉讼案件 1 起，涉及 235 家次中国企业，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6%。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49 起，商标案件结案 93 起。专利结案案件主要分布在德国（30 起），其次是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商标结案案件主要分布在俄罗斯、秘鲁、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专利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 446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结案周期为 265 天。

表 7-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446
商标	265

第八章 专利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3 年，新立案专利诉讼共 71 起案件，较 2022 年相比增长 47.9%。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2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48 起，有 1 起案件的原被告同时包含中国企业。71 起案件共涉及中国企业 142 家次，较上一年增加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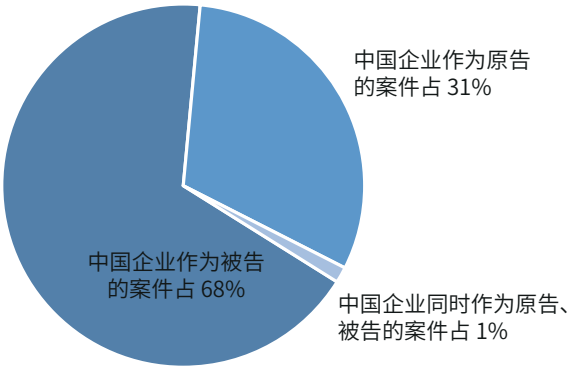


图 8-1 专利诉讼中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23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共有 23 家次中国企业提起诉讼，相较于 2022 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 76.9%。其中广东企业 15 家次，福建企业 1 家次，山东企业 1 家次，中国香港地区企业 1 家次，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5 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专利诉讼原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广东	15	65.2%
中国台湾地区	5	21.7%
福建	1	4.3%
山东	1	4.3%
中国香港地区	1	4.3%

提起诉讼最多的是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分别提起 7 起诉讼案件，中国台湾地区大立光电（Largan Precision Co., Ltd.）提起 2 起诉讼案件。1 起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均包含中国企业，为欧洲发明专利侵权案件，集中在专用设备制造业。这 1 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原被告中同时涉及中国企业的专利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诉讼地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Shenzhen Comen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德国

49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共有 119 家次中国企业被告，相较于 2022 年中国企业家次数量增加 116%。其中，广东企业 58 家次，北京企业 48 家次，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5 家次，浙江企业 4 家次，江苏企业、上海企业、重庆企业各 1 家次，中国香港地区企业 1 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地区分布

地区	数量（家次）	比例
广东	58	48.7%
北京	48	40.3%
中国台湾地区	5	4.2%
浙江	4	3.4%
江苏	1	0.8%
上海	1	0.8%
重庆	1	0.8%
中国香港地区	1	0.8%

涉诉最多的是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Guang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共 15 起，



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包括：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7 起，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Inc.）6 起，荣耀终端有限公司（Honor Device Co., Ltd.）4 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3 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2 起。涉诉 2 起以上的被告中国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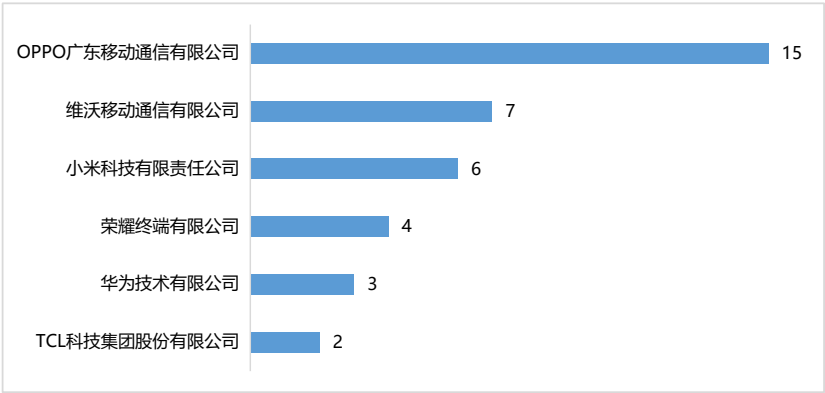


图 8-2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中国企业

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告如下图所示。其中，美国企业 Intellectual Ventures II LLC 和德国企业 VoiceAge EVS LLC 为 NPE（非专利实施主体）。VoiceAge EVS LLC，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软银所收购的堡垒投资集团（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在德国拉廷根，发起的专利诉讼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类行业。除此之外，瑞典企业 Dolby International、美国企业 Atlas Global Technologies 和美国企业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 作为 NPE 主体均提起 1 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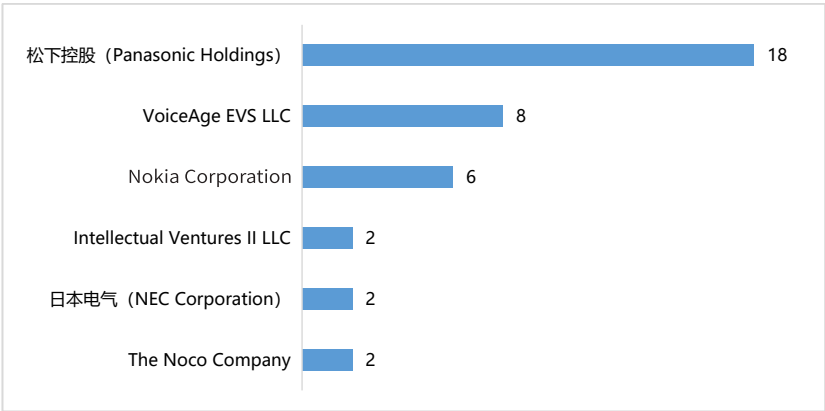


图 8-3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二）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共涉及 10 类行业，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案件数量最多，为 51 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起，批发和零售业 4 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起，专用设备制造业 2 起，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各 1 起，其中 2 起案件涉及两类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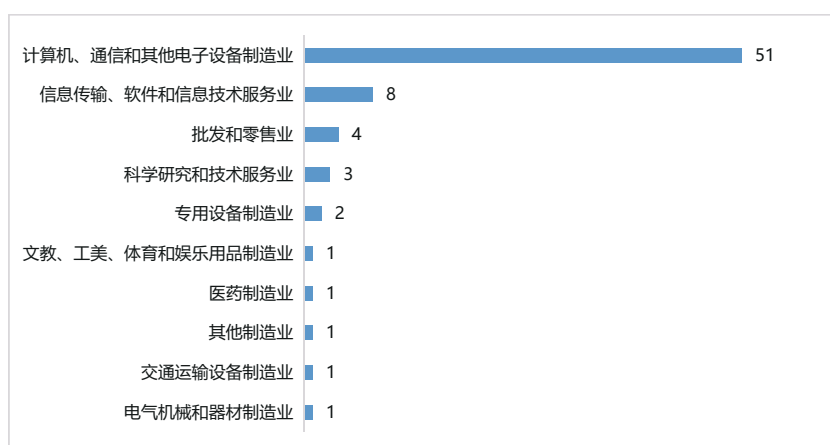


图 8-4 专利诉讼被告中国企业行业分布

与 2022 年的行业分布相比，涉及的行业数量有所增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案数量呈现明显上涨趋势，且案件数量依然维持较大占比，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案件数量略有下降；此外，出现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新涉案行业。

（三）涉案国家和地区分布

中国企业在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诉讼涉及 9 个国家和地区，管辖法院 17 家。德国和欧洲法院的案件比较集中，主要的管辖法院为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20 起、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 6 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11 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 6 起、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6 起。



表 8-4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情况

国家 / 地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合计
德国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20	31
	曼海姆地区法院	6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区法院	1	
欧洲	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	11	26
	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	6	
	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	6	
	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	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一审法庭	2	3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二审法庭	1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	3	3
日本	东京地区法院	1	2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日本）	1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2	2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	2	2
丹麦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	1	1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1	1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结案的 49 起专利案件，共涉及 82 家次中国企业，比 2022 年涉及的中国企业家次增加了 24.2%。

（一）结案周期

49 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平均诉讼周期为 446 天，2023 年的平均诉讼周期相较于 2022 年缩短 79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171 天，

原告为日本公司 Towa 株式会社，被告涉及中国香港地区的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案件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案件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2014 年；耗时最短的为 1 天，原告为中国深圳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被告为亚马逊欧盟公司（Amazon Eu S.à.r.l.）。2022 年结案的 44 起专利诉讼案件中，耗时最长和耗时最短的分别为 4148 天和 4 天，均高于 2023 年相应的诉讼周期。

(二) 结案类型

结案类型共涉及 4 类，涉及实体判决的案例数量最多，为 21 起，占比 42.86%；公告判决为 20 起，占比 40.82%；和解与撤诉 3 起，占比 6.12%；其他类别 5 起，占比 10.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与 2022 年结案案件相比，涉及的结案类型相同，实体判决、判决公告的案例数量分别增加 16.7% 和 11.1%。

表 8-5 专利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	数量
1	实体判决	21
2	公告判决	20
3	和解与撤诉	3
4	其他	5

1. 原告中国企业胜诉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 11 起，其中有 3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在专利诉讼一审判决中胜诉，占全部案件的 27.3%，原告分别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和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Yantia Ausbio Laboratories Co., Ltd.）。2022 年仅有 1 起案件的中国企业原告一审胜诉，原告中国企业为宝钜儿童用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BP Children's Products HK Co., Limited）。

仅有 1 起案件判决被告胜诉，且原被告均为中国企业，原告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被告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Shenzhen Comen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2022



年同样仅有 1 起案件中被告获得胜诉，原告中国企业为中国香港 ZURU Inc.。

2. 被告中国企业胜诉或获得有利结果情况

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 40 起，相较于 2022 年略有增加。其中有 11 起案件判决中国企业作为被告胜诉，占比 27.5%。另有占比 7.5% 的案件被告中国企业与原告达成和解撤诉，其中 2 起涉及日本 NPE（IP Bridge No.1 和 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中，被告中国企业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iaomi Inc.）、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判决原告胜诉的诉讼案件占比 25%，其中 5 起案件的原告涉及德国 NPE（VoiceAge EVS LLC）、美国 NPE（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Atlas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三）结案判赔

共 7 起专利诉讼案件中判决被告赔偿，截至目前平均判赔额为 42.4 万欧元。其中，2 起案件原告为中国企业，5 起案件中国企业为被告。与 2022 年结案判赔情况相比，判决被告赔偿的诉讼案件数量减少 12.5%，中国企业被告案件数量减少 28.6%。

表 8-6 中国企业被判赔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被告企业	地区	行业	判赔金额 (万欧元)
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Honor Device Co., Ltd.)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2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arku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钴鲁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Gooloo E-commerce Co., Ltd.) 等 3 家企业	广东	批发和零售业	1.82 (担保费用)

3	沃力（中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Sino Volisport Co., Ltd.)	福建	批发和零售业	0.37 (合理费用)
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5	OPPO 广东移动通信	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

表 8-7 中国企业获得判赔专利诉讼案件

序号	涉案中国原告企业	地区	行业	获得判赔金额(万欧元)
1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Yantia Ausbio Laboratories Co., Ltd.)	山东	医药制造业	47.5
2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Yantia Ausbio Laboratories Co., Ltd.)	山东	医药制造业	47.5



第九章 商标诉讼

一、新立案情况

2023 年商标诉讼新立案案件共 18 起，涉及中国企业 23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6 起。一审立案 13 起，二审立案 3 起，再审立案 2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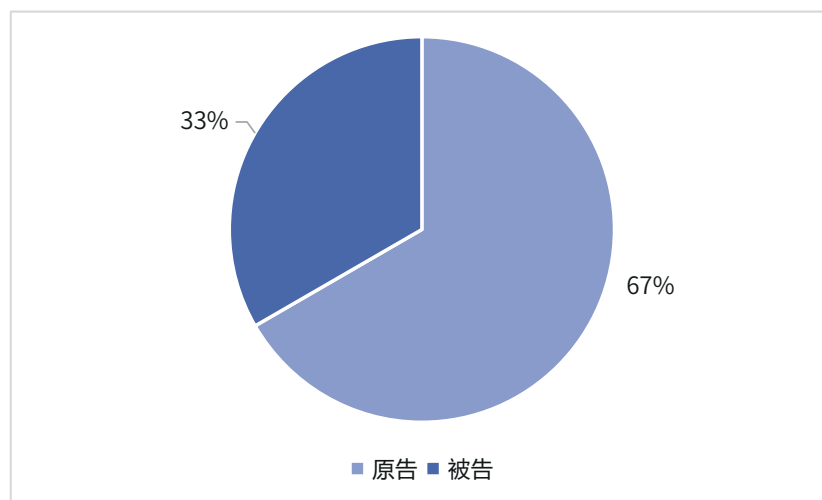


图 9-1 商标诉讼中国企业作为原被告的案件比例

（一）当事人情况

12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15 家次中国企业涉诉，其中，包含广东企业 6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4 家次，北京、香港地区各 2 家次、上海企业 1 家次。商标诉讼案件中被告当事人主要为 Montana Cycle、Synergy Project Management、The Jim99 Family Trust 等。6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8 家次企业涉诉，其中，包含北京企业 1 家次、上海企业 1 家次、台湾地区企业 1 家次，剩余为其他地区。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当事人主要为 Dior、Givenchy、Monster Energy 等。

（二）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共 6 起，占比 33.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共 3 起，占比 16.66%；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 2 起，占比 11.11%；其他案件还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国际贸易等。具体情况如图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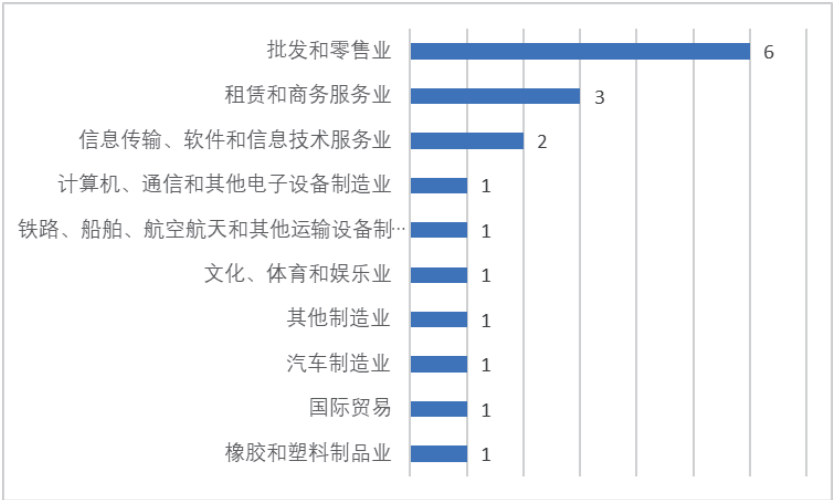


图 9-2 商标诉讼行业分布

2023 年商标诉讼案件的行业分布上，与 2022 年相比，批发和零售业的案件数量仍稳定保持较大的案件比例，案件的行业类型多样。

（三）涉案国家和地区分布

商标诉讼共覆盖 11 个司法辖区，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和泰国，其余分布在秘鲁、韩国、英国等辖区。中国企业为原告的案件中，重点诉讼辖区为俄罗斯、印度。

表 9-1 中国企业辖区分布列表

中国企业 为原告案件的辖区	数量	中国企业 为被告案件的辖区	数量
俄罗斯	4	韩国	1
印度	3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	1	泰国	1
马来西亚	1	南非	1
英国	1	法国	1
日本	1	巴西	1
泰国	1		



从案件审级维度来看，一审重点辖区集中在印度和澳大利亚；
二审重点辖区集中在俄罗斯、再审重点辖区集中在俄罗斯和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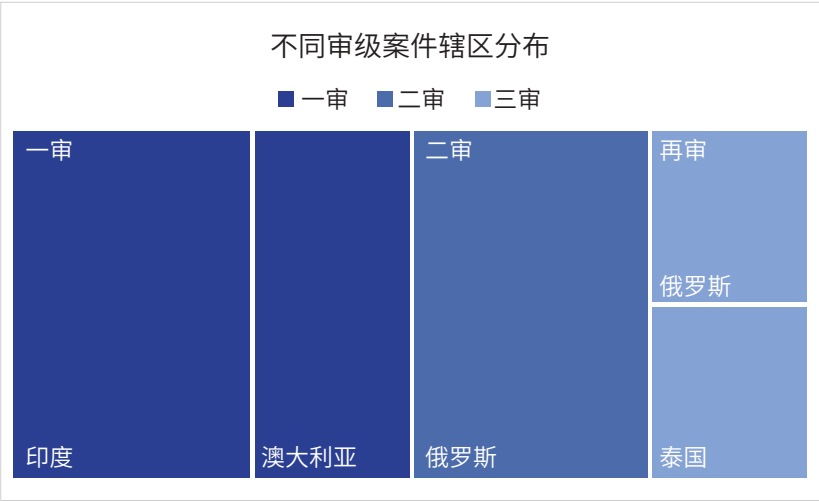


图 9-3 不同审级案件辖区分布

(四) 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较为集中。主要为印度 Delhi High Court 法院 3 起，俄罗斯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Cassation) 法院 2 起，澳大利亚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Single Court 法院 2 起。其他案件管辖法院如下表所示。

表 9-2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辖区	法院名称	案件数量
1	印度	Delhi High Court	3
2	俄罗斯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Cassation)	2
3	澳大利亚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Single Court	2
4	俄罗斯	13th AAC	1
5	俄罗斯	9th AAC	1
6	泰国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Thailand)	1
7	英国	General IP Lis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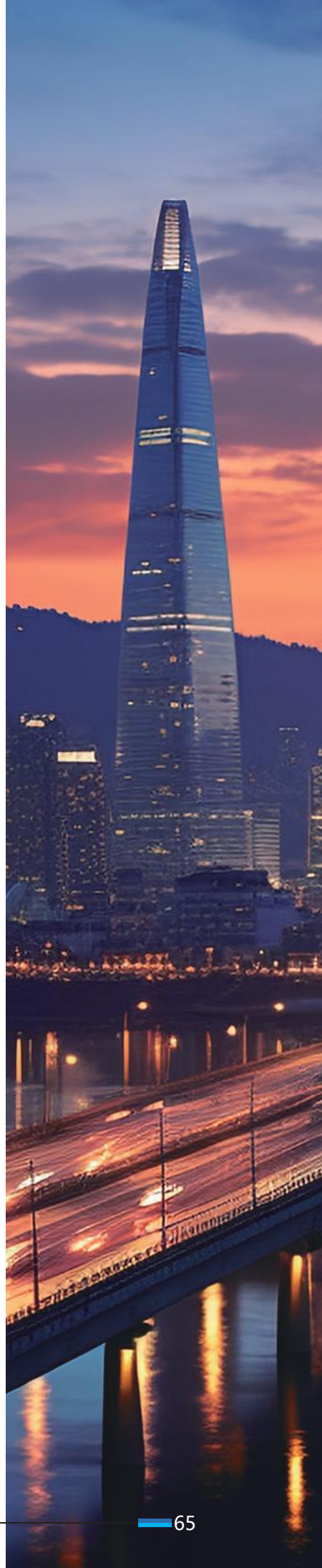
8	南非	High Court - South Gauteng (Johannesburg)	1
9	马来西亚	Malaysia High Court	1
10	巴西	São Paulo (TJSP) - 1ª instância	1
11	韩国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1
12	泰国	Supreme Court of Thailand	1
13	日本	Tokyo District Court	1
14	法国	Tribunal judiciaire de Paris (TGI)	1

二、结案情况

2023 年涉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结案的商标诉讼共 93 起。68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68 家次中国企业涉诉，25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85 家次中国企业涉诉。

（一）结案周期

结案周期平均为 265 天，较 2022 年的平均结案周期 224 天增加了 41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案件为 1891 天，耗时五年，原告方为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其主品牌 Makeblock 目前是 STEAM 教育解决方案提供者。被告是西班牙 Distintiva 公司，也提供 STEAM 解决方案，与原告有合同关系，被判定侵权并停止使用原告的域名及商标，销毁既有包含商标的物料，赔偿原告损失等。另外，耗时第二长的案件耗时 1353 天，历经三年七个月，原告方为伊诺维奥制药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物技术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商标侵权诉讼申请，被告共 20 家企业，其中涉及 5 个中国个人，均被判定侵权并支付原告赔偿金额。最快审结的案件则为 19 天，原告为意大利的个人，被告为宁波友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另外一家意大利公司，案件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即申诉人败诉，需要支付两个被告相应赔偿。



(二) 结案类型

93 起商标诉讼的结案类型主要包括 4 类，其中，实体判决结案的，共有 74 起，占比 79.56%，其次为判决书与裁定书，共有 4 起，占比 4.30% 以及和解与撤诉，共有 2 起，占比 2.15%，其他类型共有 13 起，占比 13.97%。其中，中国企业作为原告胜诉率为 73.52%，不包括和解与撤诉案件 3 件，无胜诉方案件 5 件；作为被告胜诉率为 8%，不包括无胜诉方案件 1 件。

表 9-3 商标诉讼结案类型

序号	类型	数量	占比
1	实体判决	74	79.56%
2	判决书与裁定书	4	4.30%
3	和解与撤诉	2	2.15%
4	其他	13	13.97%



第三篇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观察

一、滥用附表 A 机制催生美国跨境电商诉讼高发

2023 年，跨境电商商户依然频频在美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此类诉讼的特点是：单个案件的被告数量较大（可能达到上千个），且多为中小微企业甚至是个体经营者，应诉能力普遍较弱；原告多申请临时限制令（TRO），短时间内冻结被告账户资金造成压力；大多数被告选择和解或不应对，大量案件以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结案。除此之外，原告多使用电子邮件送达法律文书也是此类案件的特点之一。以此，也形成了被告数量庞大的知识产权诉讼机制，称为“附表 A 被告机制”（即“SAD 机制”）¹³。该机制常见于伊利诺伊州北区，主要针对中国的电商。SAD 计划利用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薄弱环节、利用司法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尊重、以及电商平台的责任漏洞。在法官的大力协助下，权利人可以利用这一机制向电商索取和解金，而无需满足诸如送达诉状从而建立对被告的个人管辖权等基本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SAD 机制分为八个步骤：

- (1) 权利人提起诉讼，因被告数量众多，诉状标题引用“附表 A”列明的被告；
- (2) 权利人将附表 A 的被告名单与起诉书分开提交（使用不同的文件编号），并请求法官封存被告名单。
- (3) 权利人要求对被告涉嫌的侵权行为签发单方面临时限制令（TRO）；

编者注：_____

13.SAD 机制由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法学院教授 Eric Goldman 在《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的刊文中提出。



- (4) 在法官批准单方临时限制令后，权利人将其提交给被告出售商品的在线平台；
- (5) 即使电商平台可能有正当理由主张该临时限制令对其没有约束力，但通常也会遵守临时限制令（冻结商家在平台的所有资金，禁止商家未来的销售活动）；
- (6) 因其身份被法院封存，商家可能只有在其平台账户被冻结时才知道自己被起诉；
- (7) 权利人可以去除任何不同意和解的商家；
- (8) 在和解和自愿撤诉之后，余下的商家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不出庭，权利人会请求对未出庭的被告商家作出缺席判决。

事实上，绝大多数跨境电商案件由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N.D.Ill.）管辖审理，其也是最早受理品牌商大规模起诉跨境电商商标侵权案件的法院，并在早期就通过判例树立了两个处理此类案件的原则：“不知道不构成有效答辩理由”的原则和“网店不是我操作的不能免除责任”的原则。故被告如果在这类法院应诉，胜诉难度以及和解金额可能会有所上升。Greer, Burns & Crain、Keith Vogt、JiangIP、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Au、Ni, Wang & Massand 等律所在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美国注册商标申请、美国专利申请、应对“337 调查”等业务领域较为活跃，并且在这些业务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其中的 Greer, Burns & Crain（美国 GBC 律师事务所）就是一家被戏称为最爱起诉中国卖家的美国律所。其通常在速卖通 eBay、PayPal、DHGate、Amazon 等平台的电商店铺内购买或者询问卖家一些关于品牌侵权的问题，并留下证据，联系平台下架产品、开启诉讼。2023 年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大多数案件原告会寻求 GBC 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

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诉讼应对能力不足。同时，受美国诉讼程序、电商销售特性、电商平台规则的影响，使得我国卖家在遭遇此类诉讼后，极易陷入被动局面。

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述《兰纳姆法》境外适用限制

在 1952 年的 *Steele v. Bulova Watch Co., Inc.* 案¹⁴ 中，美国个人被告在美国购买侵权零件用以出口组装成假冒的 Bulovas 手表，最终流通回美国，对美国 Bulovas 公司商誉产生影响。联邦最高法院曾指出，《兰纳姆法》在此场景下可以适用于境外的混淆行为。此后，各法院在《兰纳姆法》的域外适用方面发展出不同判断标准。

在 2023 年的 *Abitron Austria GmbH v. Hetronic International, Inc.* 案¹⁵ 中，联邦最高法院重新阐释了《兰纳姆法》在境外适用的规则。Hetronic 是一家美国的无线电控制制造商，与其前欧洲分销商（统称 Abitron）就 Hetronic 品牌的商标的使用发生纠纷。Hetronic 提起诉讼，称 Abitron 的行为构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请求以 Abitron 产品在全球的销售额作为损害赔偿金。Abitron 则指出，美国境外的商业事务不属于《兰纳姆法》适用的范围。美国俄克拉荷马西区地区法院和第十巡回法院均认为《兰纳姆法》的效力及于所有 Abitron 在境外的侵权行为，判决 Abitron 赔偿 9600 万美元。Abitron 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撤回原审判决并将此案发回重审，并驳回了根据 *Steele v. Bulova Watch Co., Inc.* 案得出的《兰纳姆法》可适用于境外混淆行为的结论，并指出需要按照两步分析法对其进行分析：第一步是判断是否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国会意图将涉案法律应用于域外；若无第一步支持，则需第二步判断国会对于该法律规范的关注焦点是否发生在美国境内。根据上述的两步分析法，并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国会希望将《兰纳姆法》应用于域外，那么问题的重点就是《兰纳姆法》的关注焦点是否发生在美国境内。

法庭的多数观点认为，《兰纳姆法》的关注焦点为“在商业中

编者注：_____

14. “*Steele v. Bulova Watch Co., Inc.*, 344 U.S. 280 (1952)”，参见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44/280/>

15. “*Abitron Austria GmbH v. Hetronic International, Inc.*, 600 U.S. 412 (2023)”，参见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22pdf/21-1043_7648.pdf





使用商标的行为”。在 *Abitron Austria v. Hetronic* 案中，Abitron 的商业销售 90% 以上发生在美国境外，不适用《兰纳姆法》的相关规定。Sotomayor 大法官撰写了并存意见，认为可能造成美国境内混淆误认的境外活动应受到《兰纳姆法》的规制，但此观点并未被采纳。总而言之，联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将《兰纳姆法》的适用范围限制在美国境内的商业使用行为，限制了《兰纳姆法》对于仅发生在美国境外但造成美国境内消费者混淆行为的规制能力。

三、USPTO 实施首次专利申请者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2023 年 3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简称“USPTO”）宣布推出包容性创新委员会首次专利申请者优先审查试点计划（First-Time Filer Expedit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¹⁶，旨在为独立发明人和微型实体企业提供专利创新指引，通过加快对申请者的初步审查减少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等待时间，帮助其在早期阶段做出关键性商业决策。

符合此计划的申请人证明此次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发明人未在美国其他非临时申请中被指定为发明人；
- （2）申请人和发明人均符合微型实体资格中的总收入要求；
- （3）发明人曾接受 USPTO 专利申请流程基础知识的培训。该试点计划不适用于专利延续申请、旁途径申请、要求外国专利优先权申请和经由《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申请材料需包括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首次专利申请者快速审查试点计划的认证和请愿书等文件，并需通过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以电子方式提交。

在专利申请中，申请人通常须等待审查员进行审查并发送书面的书面调查结果通知；若申请人的快速审查申请获得批准，则该申

编者注：_____

16. “First-Time Filer Expedit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 A Notice by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n 03/09/2023”，参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3/09/2023-04695/first-time-filer-expedited-examination-pilot-program>

请将置于审查员的特殊审查表上，加速书面调查结果通知的反馈速度。首次专利申请者快速审查试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起施行，并于 2024 年 3 月到期。USPTO 在此期间内收到 350 余份请求，已批准 157 份请求并授予 15 项专利。2024 年 3 月，USPTO 宣布延长该试点计划至 2025 年 3 月，或以 USPTO 批准 1000 份专利申请为截止日期。

四、美国版权局明确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保护标准

2023 年 3 月，美国版权局（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简称“USCO”）发布《版权登记指南：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指南》”）¹⁷。

《指南》明确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必须是人类，没有人类作者独创性参与的、由机器或单纯的机械过程产生的内容不受到版权保护。USCO 在判断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能否受到版权保护时，将重点考虑“作品”中人类作者与人工智能的贡献程度，即“作品”中传统作者要素（文学、艺术、音乐的表达、编排）的完成者。

如果“作品”中的传统作者要素系由人工智能完成，则该“作品”将由于缺乏人类作者不能受到版权保护。如，人工智能根据人类的提示（Prompt）生成复杂的文字、视觉或音乐作品，由于人类对人工智能系统如何解释和生成内容并不具有最终的创作控制权，USCO 认为该“作品”中的传统作者要素主要由人工智能完成，不能受到版权保护。

如果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选择、编排，则与人类使用 Adobe Photoshop 编辑图像类似，这一“作品”将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且获得版权保护，但版权法仅保护其中由人类完成的部分。如，USCO 在作品 Zarya of the Dawn 的注册申请中指出，作品中由 Midjourney 技术生成的图像不受版权保护，而

编者注：_____

17.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参见 https://www.copyright.gov/ai/ai_policy_guidance.pdf





Kashtanova（人类作者）进行了作品中视觉元素的选择、协调、安排，其作者身份受版权保护。¹⁸

版权注册申请人有义务披露其提交注册作品中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并简要解释人类作者对该作品的贡献；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申请人则需提供额外资料。如果申请人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纳入人类撰写的文字作品中，则应当就文字作品中人类撰写的部分提出权利要求。如果申请人创造性地安排了作品中的人类创作内容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则应当在申请的“作者创作”栏中填写“选择、协调和安排作者创作的内容和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不能仅因为在创作作品时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就将人工智能工具或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公司作为作者或共同创作者。

已经提交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作品注册的申请人需检查其提交给 USCO 的资料是否充分披露了人工智能生成的有关信息，若未披露相关信息则应采取措施更正或补充登记，否则可能导致版权注册无效。

根据《指南》，USCO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判断极为谨慎、态度较为保守，其标准为“作品”中的传统作者要素是否为人类完成。此外，《指南》在声明处指出，USCO 将持续关注人工智能与版权的发展，在未来可能发布新的指南，未排除政策调整的可能性。

五、专利权人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持谨慎态度

2013 年 2 月 19 日，多数欧盟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UPCA），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对所有参与 UPCA 的欧盟成员国拥有管辖权，提供一个在欧洲维护专利的有效平台和更加简单高效的司法程序，旨在结束目前需要在不同国家法院提起专利诉讼的复杂局面。自 UPC 启动至今，共计审理超过 140 起专利

编者注：_____

18.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参见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侵权案件，极大部分案件还在审理中，其中近四分之一的案件中涉及中国企业被告，但涉及的 NPE 原告的案件占比极小，只有 11 起案件。

2023 年 9 月 19 日 UPC 做出自成立以来首个初步禁令裁决，初步禁令的范围涵盖 17 个欧盟成员国。由于 UPC 判决结果能够极大提高专利在 UPCA 缔约国内的实施效力，特别是禁令颁布，在未来也会更具吸引力，对于具有稳定性较高的专利池的专利权人而言，可以充分利用 UPC 系统极大降低专利维护成本，并简化专利维护流程。但 UPC 将采取与 EPO 异议程序不同的流程来审理专利有效性，实际提高了专利无效的风险，此外，新 UPC 系统的不可预测性、缺乏判例参考等影响因素，使得 UPC 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通过目前“选择退出”UPC 的专利数量可以得知，多数专利权人对于新 UPC 制度持有谨慎态度，自身拥有的平行保护权越多，则专利权人具有的选择就越多。

六、欧洲通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规定》提案

欧洲议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规定的提案》，旨在建立 SEP 实施许可的强规管机制。该提案来源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开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条例和修订（EU）2017/1001 号条例的提案》，之后将由欧盟理事会 CEU 组织协调各个欧盟成员国部长会议，对该提案进行商讨修订并通过，最后经由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三方讨论确认后颁布该提案的正式立法版本。其中欧盟委员会主要提出如下关键举措：

-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成立能力中心，负责注册、必要性审查和 FRAND 确定登记；
- SEP 强制注册，SEP 持有人在注册之前不能执行其 SEP；
- SEP 必要性审查，由独立评估人员对申报的 SEP 进行必要性评估；
- FRAND 总费率确定制度，EUIPO 调解总许可费的讨论；
- FRAND 条款强制调解，引入正式的 FRAND 费率调解程序。

上述举措旨在全球范围内创设一套革新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框架和制度，包括核心举措在内的所有新规则针对当前 SEP 许可的难

点和痛点进行优化和解决。欧洲议会通过的新版 SEP 提案与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原始版本相比也有较多变化，同时充分考虑衡量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和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修订建议，进一步平衡 SEP 持有人（SEP 专利权人）与 SEP 实施方之间的义务和利益关系。

新版提案通过到正式法案颁布尚需时日，就目前的新版提案而言，对于 SEP 专利权人，新版提案强调未经认定的 SEP 主张权利将不会包括在专利侵权诉讼范围之内，但可以征收相关许可费用，明确规范 SEP 专利权人的禁令威胁和许可情况不透明问题，且对于提案保护主体的范围明确排除了 NPE。NPE 类型实体的 SEP 持有人不能从新版提案的相关举措中获得保护或优待。对于 SEP 实施方，SEP 持有人强制注册程序为实施方争取了更多时间，同时增大了 SEP 主张权利执行风险，且“自上而下（Top-down）”的单一 FRAND 许可费率计算模式更加利于 SEP 实施方计算需支付许可费用。

EUIPO 主导成立的能力中心肩负关键责任，在 SEP 申报、必要性审查、FRAND 费率判定、中小企业 SEP 许可支持、诉讼调解等主要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对于能力中心组织架构、人员能力、公共资源的要求较高。因此最终立法的具体内容仍留有修订空间，且司法实践效果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测性。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转载。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海外维权 || 服务器

Overseas rights protection



海外规则 || 扩音器

Overseas Rules



能力提升 || 助推器

Power enhance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5 层

电话：01061073484

邮箱：jiufenzhidao@163.com

